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國內外人權獎項資料蒐集及分析評估案

修正成果報告

受託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計畫主持人：何彥陞副教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工作項目	2
第二章 國外人權獎項資料蒐集與整理	3
第一節 聯合國層次獎項：聯合國人權領域獎	3
第二節 歐盟議會層次獎項：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	5
第三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層次獎項：澳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獎	8
第四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層次獎項：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	11
第五節 中央機關層次獎項：日本法務省人權保護成就獎	14
第六節 地方政府層次獎項：德國紐倫堡市：國際人權獎	17
第七節 地方政府層次獎項：加拿大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人權 獎	19
第八節 國際政黨組織層次獎項：自由國際自由獎	22
第九節 國際學會層次獎項：美國物理學會安德烈·薩哈羅夫 獎	24
第十節 大學基金會層次獎項：西班牙布魯內特基金會海梅· 布魯內特國際獎	26
第十一節 人權中心層級獎項：加拿大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 權中心人權獎	28
第十二節 民間組織層次獎項：韓國 5·18 紀念基金會(May18 Memorial Foundation) 韓國光州人權獎	32
第十三節 民間組織層次獎項：日本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	35
第十四節 民間組織層次獎項：國際特赦組織(英國)英國媒 體獎	37
第十五節 民間組織與大學學院層次獎項：人權觀察組織與亞 利桑那州立大學華特·克朗凱特新聞與大眾傳播學院 人權新聞獎	42
第三章 國內人權獎項資料蒐集與整理	53
第一節 臺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	53
第二節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高雄人權獎	55
第三節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58

第四節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人權貢獻獎	60
第五節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62
第六節	唐獎.....	63
第七節	綜合比較分析	67
第四章	「人權獎」獎項規範建議	73
第一節	人權獎相關內容建議	73
第二節	評選規範	77
第三節	審查規範草案建議	79
第四節	效益評估	82

圖目錄

圖 1 薩哈羅夫獎作業流程	7
---------------------	---

表目錄

表 1	國外人權相關獎助案例比較	45
表 2	唐獎法治獎歷年得獎人	63
表 3	第七屆 2025~2026 評選委員會組成	65
表 4	國內人權相關獎助案例比較	68
表 5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頒發要點」草案建議	7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組織法三讀通過，2020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設置在監察院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具備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的廣泛職權，及獨立性、多元性、足夠的資源以及充分的調查權等，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基此，為促進國家人權政策及法規調整、研究重要人權議題、評估國內人權保護狀況、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本會擬辦理「人權獎項」相關機制，故委託研究國內外人權獎項資料蒐集及分析評估，蒐集國內外類似獎項案例，據以研擬獎項參與資格、評選標準、審查、權利義務規範等內容。

第二節 工作項目

本計畫履約期限自本會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工作項目內容包含如下：

- 壹、提供界定「人權貢獻」具體範疇之建議。
- 貳、分析國外（至少例舉三個國際組織或國家人權獎項之類別、參獎資格、評選標準及頒獎資訊等內容。
- 參、綜整國內頒發之人權獎項或範疇相類似之受獎案例。
- 肆、研擬人權獎項申請類別、參獎資格、評選標準及頒獎資訊等內容以及應注意事項。
- 伍、研擬人權獎項評選標準。
- 陸、研擬人權獎項之權利義務規範，包含是否簽訂契約及其範本。
- 柒、本會設置人權獎項對於鼓勵人權研究、倡議及人權教育推廣之效益評估。

研究成果及報告提送完稿以雙面 A4 橫式書寫，須有封面及頁碼計 5 份，並提供電子檔 WORD 及 PDF 格式）光碟片 2 份。

第二章 國外人權獎項資料蒐集與整理

本研究針對與人權有關的獎項部分，找到幾種不同層級的獎項類別，包含聯合國層級、歐洲議會層級、國家人權委員會層級、中央政府層級、地方政府層級、學會層級、大學基金會層級、委員會層級、人權中心層級、民間組織層級等九種層級的獎項，共計 15 種獎項，茲說明如下：

第一節 聯合國層次獎項：聯合國人權領域獎

壹、獎項類別

聯合國人權領域獎（United Nations Priz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是為表彰在人權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個人和組織而頒發的榮譽獎項。是 1966 年根據聯合國大會 2217 號決議通過的獎項，獎勵給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世界各組織或個人。1968 年 12 月 10 日，即《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之際首次頒獎，每 5 年一次，頒獎日是每年的 12 月 10 日。該獎項已於 1973 年、1978 年、1988 年、1993 年、1998 年、2003 年、2008 年、2013 年、2018 年及 2023 年頒發。該獎項不僅是一個讓公眾認可獲獎者本身成就的機會，也是向世界各地的人權捍衛者發出支持的明確訊息的機會。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並無任何限制。

二、方式

根據 1966 年大會決議的規定，提名可由「會員國、具有諮商地位的專門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適當來源」進行。

參、評選

一、標準

該獎項是表彰和表彰為促進和保護《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聯合國人權文書所體現的人權做出傑出貢獻的個人和組織。並無任何標準之規定。

二、流程

獲獎者的評選由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特別委員會進行：聯合國大會主席、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主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主席（2006年取代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以及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諮詢委員會主席（取代聯合國促進和保護人權小組委員會）組成的委員會選出。2006）。¹

自1998年以來，該獎項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宣佈，該辦事處是在1993年頒獎典禮後幾天成立。²

肆、頒獎

以2023年聯合國人權獎為例，頒獎典禮於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點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大會堂舉行。

該獎項的實物標誌是一塊帶有聯合國印章和藝術設計的金屬牌匾，並刻有適當的引文。與諾貝爾獎相比，諾貝爾和平獎的獲獎者名單與聯合國人權獎有很多共同之處，聯合國的獎項本質上是非貨幣的。

¹ "201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Priz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2013-12-09. The 2013 laureates were selected by a committee comprising...

² Pillay, Navi (2013). "20th ANNIVERSARY".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第二節 歐盟議會層次獎項：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

壹、獎項類別

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Sakharov Prize for Freedom of Thought)³係以蘇聯科學家、異議人士暨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安德烈·薩哈羅夫(Andrei Sakharov)命名,頒發給奉獻畢生和平爭取人權者,這也是歐盟在人權工作領域授予的最高榮譽。

歐洲議會於1985年12月13日通過決議以設立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外交、人權、共同安全暨國防政策委員會亦提出建議,基於《議事規則》⁴第25(4)條2之規定,於2003年5月15日主席會議決定訂定「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章程」(Statute of the Sakharov Prize for Freedom of Thought)(PE 422.585/BUR)。主席會議於2006年6月14日修改一次。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之國籍、居住地及所在地不拘。且被提名人得為自然人、協會或組織,不問是否具備法人資格。(第4條)

二、方式

歐洲議會應每年頒發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第1條)。每年9月,歐洲議會的黨團(political group)或議員均可提名候選人,惟每位被提名人必須獲得至少40⁵位議員支持,且每位議員只能支持1位被提名人。各項提名均應經支持議員簽名同意,並附具相關佐證文件。(第6條)申請時若提交書面著作,則須以任一歐盟官方語言作成。(第5條)

參、評選

一、標準(第2條)

獲獎者必須是在下列領域之一有特殊成就者,包括——

- (一)捍衛人權與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
- (二)維護少數族群權利

³ Sakharov Prize,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sakharovprize/en/home>

⁴ 此處《議事規則》係指第七屆議會任期內之現行版本。

⁵ 該數字已隨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正式加入而調整。

(三) 尊崇國際法

(四) 民主發展與法治實踐

所謂之「成就」，意指在上述領域有任何智力或藝術作品、或積極工作成果。該成就必須附具事證且可供驗證（第 5 條第 2 項）。

二、流程

外交事務委員會（AFET）、人權小組委員會（DROI）⁶以及發展委員會（DEVE）聯合會議將評估提名及相關佐證，並由 AFET 和 DEVE 委員會將共同舉行指示性投票決定入圍名單（共計 3 位候選人，按字母排序）。最終由主席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投票決定獲獎者。（第 7 條）獲獎者之決定係為最終且不得訴諸法院救濟。（第 10 條）

主席會議為歐洲議會之治理機關（governing body，包括所有黨團領導人），由其選出獲獎者，足以成為歐洲真正認可的人權鬥士。

肆、頒獎

獲獎者名單將於每年 10 月公布，並於 12 月在史特拉斯堡召開的歐洲議會大會（plenary sitting）舉行之頒獎典禮，由歐洲議會議長授獎（第 8 條）。無論獲獎者為自然人、協會或組織（亦不問是否具法人資格），章程第 3 條規定，頒發 5 萬歐元獎金（約新台幣 1,701,345 元）。獲獎者則應向歐洲議會提供接收獎金的帳戶資料。歐洲議會保留出版獲獎著作之權利。

歐洲議會將與獲獎者組成的薩哈羅夫獎社群（Sakharov Prize Community）攜手合作，協助其捍衛人權事業，並在其面臨風險或威脅時提供支援。同時，鼓勵獲獎者以思想自由大使的身分，共同推動普世人權價值。

本獎項之頒發程序係依據外交委員會所定內部施行細則辦理。候選人如有要求，應告知其該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第 9 條）

薩哈羅夫獎申請、遴選及授獎流程概圖如下。

⁶「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章程」未明確提及 DROI 之參與。



圖 1 薩哈羅夫獎作業流程

第三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層次獎項：澳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澳洲人權委員會（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的人權獎項（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wards）⁷包括以下五種：

- 一、年度人權獎章
- 二、青年獎
- 三、媒體暨創意產業獎
- 四、社區獎
- 五、法律獎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被提名人必須是澳洲公民或居住者（resident status）且正在澳洲生活；或是在澳洲註冊的組織或協會。允許自我提名（self-nomination）。若提名未成功，可在後續年度重新提名。獲獎資格因獎項類別而異，被提名人可能涵蓋企業、團體、組織及/或個人；若是年齡為 25 歲以下（以頒獎當年 8 月 31 日為準），將列為青年獎候選對象。2024 年，澳洲人權委員會因舉辦「自由+平等會議」（Free+Equal Conference）人權論壇，暫停頒發人權獎，預計於 2025 年恢復提名申請。

二、資格

參獎者至少應在以下任一領域，為促進及保護澳洲人權做出傑出貢獻，且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此處以 2025 年人權獎為例，並於 2025 年中開放提名）在該領域積極活動：

- （一）採取行動克服澳洲境內發生的歧視或侵犯人權行為
- （二）促使澳洲不同種族、性別、性向、年齡或族裔之間和諧共處
- （三）強化澳洲原住民的權利
- （四）促使澳洲身心障礙人士享有平等機會

⁷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wards, <https://humanrights.gov.au/get-involved/australian-human-rights-awards>

(五) 提高公眾對澳洲不公義或不平等議題的認識

三、方式

提名免費，可透過線上表格提名，或逕向人權委員會索取表單格式。個人及組織可在不同類別中獲得提名。提名時，應注意以下幾點：

- (一) 提供廣泛資訊：具體說明被提名人應獲獎的理由，並盡可能提供與其成就及服務相關的資訊，例如：獲得何種成就？工作如何產生影響力？成就或貢獻背後整個脈絡為何？提名人的提交動機為何？
- (二) 內容清晰簡潔：提名內容不需太長，重質不重量，並應著重在與提名動機相關的個人或組織工作情況。
- (三) 附具佐證資料：包括與提名相關的照片、剪報、部落格/網站連結等資料。

參、評選

遴選時將審查被提名人在獲獎前一年的相關成就，以及其促進人權的持續貢獻。無論是個人、組織或社區團體，經提名即成為候選人，遴選小組主要考量的因素包括：

- 一、被提名人是否為澳洲人權議題的進展做出了貢獻？
- 二、所提供資料是否說明了被提名人的具體貢獻事例？
- 三、被提名人是否為所在社區該工作領域的領導者？
- 四、被提名人是否提高了社區對該議題的認識？
- 五、被提名人是否能為該議題提供支援網絡？
- 六、被提名人的貢獻帶來了什麼成果？
- 七、該成果有多大效用？
- 八、被提名人是否為實現成果而克服種種障礙？

肆、頒獎

頒獎典禮係由澳洲人權委員會舉辦。例如 2023 年⁸，即在雪梨科技大學大廳舉辦（同時透過 Zoom 平台線上直播），其頒獎典禮之夜

⁸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Awards 2023, <https://events.humanitix.com/human-rights-awards-2023>

不僅邀集人權保護、人道主義、法律、政府及社區等領域相關人士一同慶祝，並開放公眾購票現場參與，共享美食與娛樂表演。

第四節 國家人權委員會層次獎項：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該獎設於 1988 年，目的是表揚在法國或其它國家致力推廣或維護人權的個人或團體的行動，無國籍或疆界之分。

貳、提名或申請

一、被提名人或申請人

參加的非政府組織或個人申請者，須從每年度的主題中任選一主題提交申請文件。申請文件需包括其在法國或其他地區開展的一項實地工作或計畫。自該獎項創立以來，非政府組織（NGO）和個人行為者就這樣被授予這項殊榮。

依據 2024 年申請資料的說明，無論是非政府組織候選人或個人候選人，不考慮國籍或國界，必須說明其所採取的一項（人權）行動或一個項目，無論是在法國還是在外國。

二、主題

自 1992 年以來，人權獎每年都集中在由法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CNC DH）成員選出的一到兩個主題。這些主題呼應了時事、重大國際人權公約的周年紀念，或讓我們能夠討論很少或鮮為人知的問題（男女平等、性權利和生殖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剝削未成年人、受教育權、保護環境與生物多樣性、新聞自由...）。以 2021 年為例，主題有二：主題一是「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Covid-19）及人權維護」、主題二是「教育是公共利益，是一項基本權利」。

2024 年的主題是「在所有與武裝衝突有關的情況下，保護平民的人權」由於 2024 年是 1949 年《日內瓦公約》通過 75 週年，而世界各地武裝衝突中大規模或嚴重侵犯平民權利的行為日益增多，對人類良知造成衝擊。然而，國際人權法既不是一項承諾，也不是一項慈善行為，而是一部要求衝突各方尊重它、並要求世界各國確保它得到尊重的法律。此外，即使在武裝衝突的情況下，國際人權法仍然適用。在這些情況下，平民可能遭受作為戰爭武器的身體暴力、謀殺、強姦和性暴力、飢荒、阻礙提供人道主義援助、被迫流離失所、強迫失蹤、健康風險、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大規模毀壞、文化遺產的破壞、虛假信息、環境破壞等。

三、方式

每年，CNCDH 都會在五月底/六月初發起申請徵集，以明確當年的主題。主題詳情、申請徵集（翻譯成英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阿拉伯語和中文）和申請表可在網站上獲取，並由 CNCDH 成員和法國大使館在社交網絡上廣泛分發。該文件還必須包括他們希望實施的項目的介紹，以及後者的財務評估。最後，申請信必須以法文撰寫。

候選文件以法文撰寫，須包含以下內容：第一，執行行動的非政府組織主席或法定負責人或獨立候選人個人提交並簽署的一封信；第二，候選人申請文件需附上候選人徵選公告。

申請文件需詳細介紹協會或個人所執行的行動計劃應記載如下：執行計劃的非政府組織介紹（法定性質、計劃等）、候選非政府組織或獨立候選人的地址及銀行資訊（銀行帳號資訊／國際銀行帳號）。此外，該申請文件需說明其所採取的人權行動或項目之詳細描述，包括財務評估以及操作人員之介紹。

如果受獎人獲得獎項，則其在獲得獎項後的第三個月，必須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相關獎金的運用方式，亦即說明與記錄其所採取的行動或項目的實現情況，以及基金的使用情況。

候選人必須在遞交截止日期前將完整申請文件送達委員會總秘書處：CNCDH – A l’attention de Cécile RIOU-BATISTA, TSA 40 720 – 20 avenue de Ségur, 75 007 PARIS – France 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prixdesdroitsdelhomme@cncdh.fr。

參、評選

一、標準

獲獎者是根據他們已進行的實地行動以及他們打算開發的項目選出的。這些必須成為有效保護和促進人權的邏輯的一部分，並本著《世界人權宣言》和世界人權會議的精神。

二、評審方式

由 CNCDH 成員組成的評審團選出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的五名獲獎者和五名「特別提及獎」。該評審團由 CNCDH 主席擔任主席，由 CNCDH 全體會議代表團組成。評審團的決定由其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秘書長負責。

經過仔細和嚴格的審查，評審團選出五名獲獎者，他們獲得法國政府的資助，用於進行各自的計畫。

自 2000 年以來，另外五名候選人獲得了「特別提及獎」，雖然沒有獲得財政資助，但證明了相關項目的品質和嚴肅性。

肆、頒獎

評委公佈結果後，法國國家總理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其他部長將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後，在聯合國宣布的人權日之際，在巴黎正式頒發當年之人權獎。五位獲獎者將應邀到巴黎參加頒獎典禮。他們將被授予獎章並共享由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為其專案實施而頒予的總計七萬歐元獎金（約新台幣 2,373,973 元）。他們可以對外彰顯是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的得獎者。

在頒獎典禮將由一名政府成員正式向五位獲獎者頒發了該獎項。例如由獲獎者居住國的法國大使館頒發。在頒獎典禮上，獲獎者將獲得一枚金牌和一張證書。至於獲得「特別提及」的候選人，他們將獲得銀牌和文憑，並可能獲得外交保護。法國駐各自國家大使館為他們舉辦了儀式。其他的另五位得獎者將由法國駐其所屬國大使授予“特別獎”獎章。

第五節 中央機關層次獎項：日本法務省人權保護成就獎

壹、獎項類別

「人權保護成就獎（日文：人權擁護功勞賞）」於 2006 年設立，且於 2007 年首次舉辦表揚，法務大臣或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擬公開褒獎，於人權保護委員的活動中，對人權保護作出顯著貢獻的企業、NPO 等組織以及個人。依 2019 年「人權保護成就獎表揚辦法」⁹之規定，該獎項旨在透過宣傳此類組織等的努力，增強進一步人權友善努力的動力，自 2007 年起每年頒發一次獎狀或感謝狀（無獎金）。此外，自 2015 年起增設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

一、人權保護成就獎

本獎項¹⁰自 2007 年每年頒發一次，由法務大臣或國家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表揚，在人權保護委員（人權擁護委員）活動中為人權保護做出傑出貢獻的企業、法人等組織以及個人；同時，憑藉宣傳此類組織或個人在人權領域的努力，以提高公眾對人權倡議的關注與認識。人權保護委員¹¹係指依據《人權保護委員法》（人權擁護委員法）且受法務大臣委託至各市、區、鄉鎮等行政區推動人權工作的民間人士，其負責接受該區域居民的人權諮詢、協助解決人權問題、與法務局合作營救人權受害者，以及提高區域居民的人權意識。目前全國約有 14,000 名人權保護委員，屬於無給職。

二、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

本獎項為 2015 年所增設，係針對未參與人權保護委員活動的組織或個人，若在推動共生社會（universal society）的人權保護活動上有顯著成就，亦可獲頒人權獎項。

貳、提名

提名方式是由法務大臣、地方法務局長及都道府縣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推薦，適合獲頒獎項的個人或組織。至於資格有下：

一、人權保護成就獎

被提名之個人或組織必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

⁹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1310137.pdf>

¹⁰ 人權擁護功勞賞について，https://www.moj.go.jp/JINKEN/jinken05_00040.html

¹¹ 人權擁護委員，https://www.moj.go.jp/JINKEN/index_yougoiin-a.html
<https://www.moj.go.jp/JINKEN/jinken18.html>

- (一) 在人權侵害之受害救濟及預防方面有顯著成就
- (二) 在人權尊重意識之普及與促進方面有顯著成就
- (三) 在人權相關調查及研究等方面有顯著成就
- (四) 在支持及協助法務省人權保護機構的人權保護活動上有顯著成就
- (五) 在其他人權保護活動中有顯著成就

二、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

被提名之個人或組織必須符合前述任一項條件，且在與實現共生社會相關的人權保護活動上有顯著成就。

參、評選

一、委員會

評選組成員包括：法務省人權保護局長、法務省人權保護局總務課長、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理事 2 名、公益財團法人人權教育意識促進中心理事長，以及公益財團法人人權保護合作協會代表理事。

二、方式

提名後由法務大臣及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提交給評選委員會審查。法務大臣及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將根據審查結果，予以表揚頒獎。

肆、頒獎

法務省將向獲獎者頒發表彰證書。另外，法制局或區法制局將向獲獎者寄送感謝信。

一、人權保護成就獎

本獎項下總共分為四類表揚，包括：

- (一) 法務大臣獎狀：2 名個人
- (二) 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獎狀：2 家組織
- (三) 法務大臣感謝狀：1 家組織
- (四) 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感謝狀：2 家組織

二、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

本獎項下僅有一類表揚，亦即法務大臣獎狀：頒給 2 名個人以及 1 家組織。

第六節 地方政府層次獎項：德國紐倫堡市：國際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1995 年首度頒發的紐倫堡國際人權獎 (International Nuremberg Human Rights Award)¹²，如今已是極具國際聲譽的人權獎項，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著名非政府組織的支持。當年，正值國家社會主義種族法 (National Socialist Racial Laws) 頒布 60 週年以及二戰終戰 50 週年，這不只是對國家過去侵犯人權罪行的回應，更是作為紐倫堡市發出的和平、和解及尊重人權信號，敦促世界遵守並落實人權此一不可分割的普世原則。

依據《巴伐利亞自由邦市政法規》(Gemeindeordnung für den Freistaat Bayern) 第 23 條¹³，紐倫堡市發布以下「紐倫堡國際人權獎章程」(Statutes for the Nurember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¹⁴規定，本獎項旨在為遵守及落實人權此一不可分割之普世原則作出貢獻。同時象徵著紐倫堡目前及未來發出之訊息，都將成為和平、和解與人類共識的信號。紐倫堡國際人權獎旨在表彰獲獎者的成就，也期望藉此保護處境危險的個人並鼓勵其他人。(第 1 條)

貳、提名

一、資格

依據章程第 2 條規定，獲獎者必須是致力於尊重人權、甚至甘冒巨大風險且堪作為楷模的個人或團體。

二、提名方式

評審團 (Jury) 所有成員皆有權提名，候選人名單應提交給紐倫堡市長 (Oberbürgermeister (Lord Mayor))。(第 3 條)

參、評選

一、方式

獲獎者係由評審團以相對多數決決定。然而，不得連續兩個頒獎期間皆授予同一個人或組織。(第 5 條)

¹² International Nuremberg Human Rights Award, https://www.nuernberg.de/internet/menschenrechte_e/menschenrechtspreis_e.html

¹³ 1998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於公報第 796 頁；最近一次修正為 2000 年 3 月 28 日修正案第 2 條，修改 1995 年 6 月 6 日紐倫堡國際人權獎 (MRPS) 章程 (公報第 207 頁)

¹⁴ <https://www.nuernberg.de/imperia/md/menschenrechte/dokumente/menschenrechtspreis/statutes.pdf>

二、評審團

評審團最初由 9 位成員組成，爾後擴增至 11 位，包含來自世界各地的著名人士：紐倫堡市長因負責授獎流程的協調與執行，列為當然成員之一；其餘成員則由紐倫堡市長提名，經市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不過，目前任期的評審團成員只有 9 位¹⁵。評審團成員任期為 4 年。如有成員在任期內辭職，得任命新成員，並以剩餘期間為其任期。評審團決定係以相對多數決為之。(第 4 條)

肆、頒獎

本獎項每兩年頒發一次，獎金為 15,000 歐元（約新台幣 510,328 元）。(第 1 條) 頒獎地點為藝術家 Dani Karavan 創作「人權之路」(Way of Human Rights) 的紐倫堡市。(第 5 條) 頒獎典禮過後，將舉辦名為「和平桌」(Peace Table) 的售票聚會，並聆聽獲獎者及人權活動者的分享。

伍、和平宴會

和平宴會(Peace Banquet)¹⁶呼應了歐洲三十年戰爭(1618-1648)結束後，1649 年於紐倫堡大市政廳(Greater City Hall)舉辦的和平宴會，如今則只旨在為和平與人權計畫籌措資金，用以支持前一屆得獎者所發起的獲選計畫。

¹⁵ 名單請參見 https://www.nuernberg.de/internet/menschenrechte_e/jury_en.html

¹⁶ Peace Banquet, https://www.nuernberg.de/internet/menschenrechte_e/friedensmahl_en.html

第七節 地方政府層次獎項：加拿大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之人權獎¹⁷旨在表彰致力推動《紐芬蘭與拉布拉多人權議程》（human rights agenda in Newfoundland and Labrador）的人權先驅與領導者，其努力包括：協助個人有尊嚴地生活且權利不受侵害；為被剝奪話語權的弱勢者發聲；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庇護；挑戰過時法律並提出新政策；要求社會機構及其領導人承擔相關責任等。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只要是紐芬蘭與拉布拉多居民均可提名，被提名人包括在世及已故者，惟排除政治人物。

二、資格

被提名人必須為推動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的人權做出重大貢獻，例如採取行動打擊歧視與其他人權侵害行為、提高人權意識、提升該省人民尊嚴與價值等。被提名人無論是以職業或志工身分做出貢獻皆可，惟必須體認到紐芬蘭與拉布拉多人民的豐富多元性。判斷基準如下：

- （一）被提名者必須已經和/或繼續為推動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的人權做出有意義的貢獻。例子包括：採取行動打擊歧視和/或其他侵犯人權行為；提高人權意識；並促進該省人民的尊嚴和價值。
- （二）被提名者可能以工作或志工的身份為人權做出了有意義的貢獻。
- （三）提名者應該認識到紐芬蘭和拉布拉多人民的豐富多樣性。
- （四）所有表格必須在指定日期之前填寫、提交並交由紐芬蘭和拉布拉多人權委員會接收。

¹⁷ Human Rights Award, <https://thinkhumanrights.ca/human-rights-award/>

(五) 請確保提名表完整併包含有關被提名人的足夠信息，以便推選委員會能夠正確評估提名。提名人應該準備好談論被提名人的人權活動、他們如何促進人權、平等和包容以及他們的工作所產生的影響。

(六) 所有提名表格將根據其中提供的資訊進行評估。

三、方式

提名表及相關資料必須於指定日期前備妥並遞交至紐芬蘭與拉布拉多人權委員會。

提名人應於提名表內提供被提名人的完整資訊，包括其人權活動、如何促進人權、平等與包容，以及其工作產生的影響等，以便遴選委員會正確評估獲獎資格。內容包含：

- (一) 簡要描述被提名人參與/曾經參與的人權活動類型
- (二) 被提名人在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省的活動如何促進人權、平等和包容？
- (三) 被提名人的活動對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產生了什麼影響？在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的哪個地理區域內？
- (四) 簡要描述為什麼這位被提名者值得獲得這個獎項。

參、評選

提名結束後，遴選委員會將根據提名表提出入圍名單，最多 8 人，並自入圍名單中選出最終獲獎者；該評選係由遴選委員會全權裁決，且為最終結果。

除當年提名者外，遴選委員會有權評估往年提名並將之加入當年度入圍名單。

再者，遴選委員會係由人權專員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組成，因此，所考量之候選人不得包括現正涉及人權申訴程序的被提名人。

肆、頒獎

獲獎者必須前往聖約翰斯 (St. John's) 參加頒獎典禮。在這個儀式上，獲獎者將被任命為人權捍衛者。人權委員會將這項認可授予那

些為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的人權做出有意義的終身貢獻的人。獲獎者通常由評選委員會成員選出。

第八節 國際政黨組織層次獎項：自由國際自由獎

壹、獎項類別

國際自由聯盟（英語：Liberal International）是一個由世界各地自由主義政黨結合的國際政治組織。國際自由聯盟在 1947 年於英格蘭牛津創立，總部位於倫敦，為聯結自由主義政黨以及發展自由民主制的國際組織。國際自由聯盟的成員包括了非洲、美洲、亞洲、和歐洲，其共同的原則為尊重人權、自由及公正的選舉、多黨民主、社會正義、寬容、自由市場經濟、自由貿易、環境永續性以及國際間的團結意識。

1984 年，自由國際聯盟的執行委員會（Liberal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Committee）決議設立自由獎（Prize for Freedom）¹⁸，將每年頒發給為捍衛自由與人權做出卓越貢獻、具自由主義信念之著名人士，以表彰其成就，包括婦女賦權、建立民主等皆是。同時，本獎項也能提供一定程度保護，警告獨裁政權若是對自由獎得主採取不利行動，將會引發世界各地自由主義者的抗議。

「自由國際自由獎標準及授獎規範」¹⁹之說明，獲獎者必須是本獎項值得予以鼓勵與認可的啟發性人物。在某些情況下，本獎項亦能警告獨裁政權若是對獲獎者採取不利行動，將會引發世界各地自由主義者的抗議。歷屆獲獎者來自世界各地，為各人權議題奮鬥不懈，包括婦女賦權、建立民主等。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鑑於本獎項係表彰在未受政治庇護之下爭取自由、民主及人權的個人，除非情況特殊，原則上不接納自由國際會員組織的領導人作為被提名人。此外，亦不得提名同屬自身組織中之其他人員。

再者，應事先聯繫被提名人，確認其願意在情況可行時親自出席受獎。

二、提名人

自由國際之所有會員組織均有資格提名候選人。

¹⁸ Prize for Freedom, <https://liberal-international.org/what-we-do/awards-and-prizes/prize-for-freedom-2/>

¹⁹ <https://liberal-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2021/03/Prize-for-Freedom-criteria.pdf>

三、方式

應遞交提名組織的提名函，以及被提名人的個人簡介與履歷（CV）。委員會成員（bureau）²⁰評選出自由獎得主後，將提交予執行委員會核准。

參、評選標準

依據自由獎頒獎標準，其評審著重有以下的基準：

- 一、為自由價值奮鬥、促進思想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人權、民主、法治與和平之個人。
- 二、對特定國家或地區重大變遷做出重要貢獻之個人。
- 三、本獎項可能為該個人提供保護，使其免於極端形式的政治迫害。

依據「自由國際自由獎標準及授獎規範」，自由獎得主皆展現出勇氣與信念，其中不少人為了宣揚自由理念而願意忍受辱罵、貶抑與監禁。其他人則利用自身創意天賦，透過寫作、詩歌、法律或科學工作，激勵公眾並贏得其對自由理念的支持。

肆、頒獎

如情況可行，將於國際自由的例行活動上頒發本獎項。

²⁰ Bureau Members, <https://liberal-international.org/who-we-are/political-leadership/bureau-members/>

第九節 國際學會層次獎項：美國物理學會安德烈·薩哈羅夫獎

壹、獎項類別

與歐洲議會之薩哈羅夫（思想自由）獎不同，美國物理學會（American Physical Society, APS）主辦之安德烈·薩哈羅夫獎（Andrei Sakharov Prize）²¹旨在表彰為人權作出傑出貢獻的科學家，即科學家在維護人權工作上的傑出領導力與成就，屬於服務與教學獎項。美國物理學會自 2006 年開始頒發的人權獎，本獎項每兩年頒發一次。

貳、提名

依據 APS 所定政策與程序²²，APS 所有獎項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被提名人

- （一）個人原則上只能參與任一獎項提名，其特定工作或成就亦僅被授予任一項榮耀，除非該工作或成就爾後有顯著進展且獲得認可。
- （二）禁止個人自我提名（歐文·奧本海默獎除外）。
- （三）不接受已逝者之提名，但如在獲獎者逝世前已依據 APS 政策與程序核准授獎，則允許授予身後榮譽（posthumous honor）。
- （四）如未明文禁止，多名個人可視為團隊共同被提名，惟團隊中只能包含做出重要、具原創性貢獻之主要成員。

二、提名人

- （一）在評選委員會任職之個人不得參與須經委員會評審的任何提名，不問該提名最初是於何時遞交。參與提名係指擔任提名人、共同提案人或以信函支持他人之提名。
- （二）不得以 APS 會員資格作為遞交提名之條件。

三、方式

提名必須遞交的文件包括——

²¹ Andrei Sakharov Prize, <https://www.aps.org/funding-recognition/prize/andrei-sakharov>

²² Nomination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https://www.aps.org/about/governance/policies-procedures/funding-recognition-nomination>

- (一) 評估被提名人資格之信函 (以 5,000 字元為限)
- (二) 個人簡介 (biographical sketch)
- (三) 主要出版著作清單
- (四) 至少 2 封附議函 (seconding letter), 惟以 4 封為限
- (五) 最多 5 份複印本 (reprint) 或預印本 (preprint)

四、重新提名

倘若提名人在次一個截止日期之前重新認證 (recertify) 提名, 且該提名仍符合其他資格要求, 必須於其後連續兩個審查週期予以重新評估, 不問其係以原始或更新形式遞交。

提名若經連續三屆評選委員會審查後未再獲推薦 (recommend), 將視為過期且不列入待評估清單。惟仍可重新提名過期之提名人選。

參、評選

本獎項通常頒發給一或多名物理學家, 但評選委員會若認為其他領域的科學家也符合獲獎資格, 亦無不可。

肆、頒獎

本獎項內容包括獎金 1 萬美元 (約新台幣 330,610.97 元), 以及出席 APS 大會頒獎典禮的差旅津貼。

惟應注意的是, APS 獎項的被提名人與獲獎者必須遵守「APS 道德準則」(APS Ethics Guidelines) 所述之專業行為標準與誠信原則, 若有違反, 可能導致取消被提名資格、撤銷獎項或免職。

第十節 大學基金會層次獎項：西班牙布魯內特基金會海梅·布魯內特國際獎

壹、獎項類別

納瓦拉公立大學（Public University of Navarre）是西班牙北部納瓦拉地區的一所公立大學。1987 年建校。該校之布魯內特基金會於 1998 年設立海梅·布魯內特國際獎（International Jaime Brunet Award）²³，旨在促進並宣傳人權保護，同時致力於消除危及人性尊嚴的貶抑性及不人道待遇。本獎項每年頒發，依據 2024 年「海梅·布魯內特人權促進國際獎提名辦法」（Jaime Brunet International Prize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2024）²⁴。該年度將授獎表彰——

- 一、從事人權相關活動者
- 二、致力於推動人權者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包括自然人、工作團隊，或機構或組織，且不問其身分或國籍為何。

二、方式

相關人士得自行提交申請書，亦可由第三方（個人或機構）提名。除以官方表單提交外，同時應附具闡述提名理由之書面報告（須依據上述本年度表彰重點撰寫，最多 20 頁）並視情況連同提交推薦人的推薦函（最多 10 位）。²⁵

布魯內特基金會董事會（Brunet Foundation Board of Trustees）有權提交及認可新的提名申請，並得再提交前兩次申請（two sets of proposals）中未獲選的提名。

²³ International Jaime Brunet Award, <https://www.unavarra.es/en/sites/la-upna/fundacion-jaime-brunet/premio-internacional-brunet.html>

²⁴ https://www2.unavarra.es/gesadj/seccionActualidad/Brunet/internacional/2024_Bases_Internacional_Brunet_en.pdf

²⁵ <https://www2.unavarra.es/gesadj/seccionActualidad/Brunet/internacional/formulario-premio-internacional-brunet-ingles.pdf>

上述申請必須以西班牙語、巴斯克語 (Basque)、英語或法語為之，並寄送電子郵件至指定聯絡地址。本年度申請提交截止日為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參、評選

上述提名將交由基金會指派的小組評審，該小組將於納瓦拉公立大學開會評選。

肆、頒獎

本年度獲獎者名單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公布。獎項內容包括授獎證書 (diploma)、紀念塑像 (commemorative figure of the prize) 以及獎金 36,000 歐元 (約新台幣 1,224,788 元)。

第十一節 人權中心層級獎項：加拿大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John Humphrey Centre for Peace and Human Rights, JHC）致力於為建立一個基於人權社區四個基本價值觀的社會做出貢獻；自由、正義、尊嚴和安全的權利。這些價值觀中的每一個都與四大支柱相關，這些支柱應保證個人和社區享有人權、免受侵犯的權利、權利受到侵犯時的補救、參與影響個人生活的決策以及獲得基本權利。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於 1998 年 11 月 26 日開展其任務，推出「普遍權利和人類價值觀：和平、正義和自由的藍圖」，其中包括大主教德斯蒙德等演講者圖圖、瑪麗·羅賓遜閣下和安東尼奧·拉默閣下。該活動是對《世界人權宣言》五十週年最大規模的國際紀念活動和對未來方向的檢視。隔年，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在 Gurcharan Singh Bhatia、Jack O'Neill 和 Gerald L. Gall 的領導下於 1999 年成立。該中心的前身是人權教育基金會，最初由加拿大律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的最初起草者約翰·彼得斯·漢弗萊創立。

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每年頒發人權獎²⁶，以表揚在人權方面有傑出貢獻者；至 2024 年，已舉辦 16 屆人權獎授獎活動。獎項類別因年度而異，以 2024 年為例，分為下列 4 個獎項類別：

一、人權衛士獎

「人權衛士獎」（Human Rights Champion）旨在表揚致力於改善社區情況的人士，其促使社區成為包容、重視所有人且所有人都能參與、有歸屬感的地方。

二、傑拉爾德·加爾獎

「傑拉爾德·加爾獎」（Gerald L. Gall Award）擬表揚透過立法變革，在保護及促進加拿大人權方面有傑出貢獻與卓越表現的人士。

²⁶ Human Rights Awards, <https://www.jhcentre.org/human-rights-awards>

三、蘭迪·帕利沃達公共服務獎

「蘭迪·帕利沃達公共服務獎」(Randy Palivoda Award for Public Service) 擬表揚在保護及促進人權方面有傑出貢獻與卓越表現的公務人員。

四、薩爾瑪·拉哈尼多元主義與和解領導榮譽獎

「薩爾瑪·拉哈尼多元主義與和解領導榮譽獎」(The Honourable Salma Lakhani Award for Leadership in Pluralism and Reconciliation) 擬表揚在推動加拿大不同文化實質和解及和平共存方面表現出領導才能與堅定承諾的人士，惟年齡限制為 30 歲以下。

本獎項類別旨在促進多元性、和諧、攜手協作與建立連結，獲獎者正是體現並塑造出包容性、跨文化連結以及平等的人權價值。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只要是為社區公眾生活與福祉作出積極貢獻的個人、企業或組織，均可被提名。

二、方式

以 2022 年為例，係採用 Google 線上表單遞交提名²⁷。簡言之，提名須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提名人姓名、電子郵件與電話 (電話非必填)
- (二) 被提名人姓名、電子郵件與電話
- (三) 提名所屬獎項類別；僅能選擇一項 (2022 年並無「薩爾瑪·拉哈尼多元主義與和解領導榮譽獎」)
- (四) 說明值得獲獎的理由 (字數以 500 至 750 字為限)
- (五) 提供可介紹被提名人貢獻與相關資訊的雜誌/報紙文章、網頁內容截圖、照片、影片片段及其他多媒體資料 (本項非必填)
- (六) 提供最多 2 位推薦人以支持提名，包括姓名、電話與電子郵件 (本項非必填)

²⁷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ahD15g_ZtKK6NNbr4Er3DH_xPMuoWytt4-REfnxrENevUg/viewform

參、評選²⁸

一、標準

(一) 致力於維護人權

1. 在創造享受人權與永續發展的有利環境上，被提名人工作產生的影響。
2. 被提名人對加強並突顯社區最邊緣化族群話語權的貢獻與承諾。
3. 被提名人在工作過程中所承受的風險或後果。

(二) 現正從事推動人權的工作（包括在日常生活、工作、職涯等領域，且不僅僅是一份工作）

1. 被提名人工作所採用的方法如何回應公眾需求及權利，並且突顯其話語權。
2. 被提名者工作所花費的時間與資源。

(三) 影響層級（尤應強調與當地的連結性）

1. 在提高社區對人權的理解與尊重上，被提名人工作或貢獻產生的影響。
2. 在消弭社會不公義以及歧視性態度與作法上，被提名人工作或貢獻產生的影響。

(四) 影響程度

1. 在改善人權侵害行為監測與報告機制上，被提名人工作產生的影響。
2. 在促進加強人權保護和參與方面，被提名人工作產生的影響。
3. 在掃除障礙或引領體現人權的新運動或計畫上，被提名人工作產生的影響。

(五) 整體承諾與成就

1. 著眼於被提名人的努力（不問有償或無償）、其廣泛性工作產生的影響，以及其對人權的長期承諾層級。

²⁸ Human Rights Awards Selection Criteria, 22 Jun 2018, <https://www.jhcentre.org/news-and-events/2018/6/22/human-rights-awards-selection-criteria?rq=Selection%20Criteria>

2. 在引領社會擁抱人權文化上，被提名人工作的獨特性與創新性。
3. 被提名人日復一日實踐人權——無論是在互動、工作架構或所用方法——在生活大小事上皆是如此。
4. 在人權、社會正義、多元化、公平及近用方面作出貢獻，並有所奉獻。

二、方式

評選委員會係由 2 位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董事會代表以及最多 6 位社區成員組成，並依據上述標準決定獲獎者。

肆、頒獎

2023 年及 2024 年均選擇於 9 月 21 日舉行頒獎典禮，同時慶祝國際和平日。

第十二節 民間組織層次獎項：韓國 5·18 紀念基金會 (May18 Memorial Foundation) 韓國光州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南韓人權組織「518 紀念基金會」頒發「光州人權獎」。五一八光州民主化運動（韓語：5·18 광주 민주화 운동）是於 1980 年 5 月 18 日至 27 日期間發生在南韓西南部的光州及全羅南道地區，由當地市民自發組織的一次民主運動。當時掌握軍權的陸軍中將全斗煥下令以武力鎮壓這次運動，造成大量平民和學生的死傷。隨著韓國政治的發展，在 20 世紀 90 年代此事件終獲平反。

5 月 18 日紀念基金會（5·18 기념재단）旨在紀念和發展光州起義的鬥爭和團結精神，於 1994 年由 5 月 18 日受害者、光州公民、海外韓國人和韓國公民創立，他們相信弘揚 5 月 18 日精神，尊重受害者的犧牲，加強現代韓國的民主，並與亞洲及其他地區的民主鬥爭站在一起。

5.18 遺屬協會於 1991 年設立「5·18 公民獎」，旨在將 5 月 18 日國有化，並獎勵為澄清 5 月 18 日真相而做出努力的人們。另一方面，是為了紀念 1980 年 5 月 18 日起義代言人尹相元，由光州當地人和死者家屬組織的紀念活動而設立「尹相元獎」，獎勵那些在持續的壓迫下為解決 5 月 18 日問題做出努力的個人或組織。1998 年「5·18 公民獎」和「尹相元獎」轉交給 518 紀念基金會，以擴大國際獲獎範圍並提高其聲望。1999 年 8 月，與 5.18 民主起義有關的各個獎項組織召開會議，整合與起義有關的各個獎項，以提高其聲望。因此，決定將「5·18 市民獎」和「尹相元獎」合併。2000 年 5 月 18 日紀念財團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敲定了光州人權獎相關名稱和頒獎規範，並啟動了第一個「光州人權獎」頒獎。

近年光州人權獎有二種獎項的提名：

- 一、光州人權獎（GPHR）：韓國國內外在促進和推動人權、民主與和平工作中做出貢獻的個人、團體和機構。
- 二、GPHR 特別獎（SPGPHR）：SPGPHR 是指透過文化活動、新聞和學術領域為促進民主和人權做出貢獻的個人或組織。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任何符合提名標準的個人或組織都可以提交 GPHR 的提名。如果提名由屬於以下類別之一的個人或組織提交，則該提名被視為有效：

- (一) 曾獲頒 5.18 公民獎和或尹相元獎的個人或組織
- (二) 光州人權獎得主
- (三) 韓國或海外為人權、和平和韓國統一而活躍三年或以上的組織，經 518 紀念基金會董事會決定提名者。
- (四) 同意 GPHR 宗旨的國內外任何個人或組織

符合 GPHR 資格的候選人是由合格個人或合格組織提名的個人或組織。本人的提名將不被考慮。

二、方式

於規定的提交時間提出。所需提交文件：

- (一) 提名表（下載附件）
- (二) 身分證照片兩張（貼在指定位置）
- (三) 其他可證明活動和獲獎資格的資料

申請文件需透過電子郵件將所有文件發送至 gwangjuprize@gmail.com，提交完成後，將向提名人發送一封確認已收到提名及其有效性的電子郵件。

參、評選

5 月 18 日紀念基金會負責篩選符合資格的候選人以及 GPHR 的選擇。評選委員會由 5 月 18 日紀念基金會章程指定的七名成員組成。其餘程序依章程規定執行。以 2024 年光州人權獎評審委員會為例，評審委員會成員之委員長為 5.18 民主運動真相委員會宋善泰委員長，評審團包含：韓國民主財團金在亨執行董事、國家人權委員會 Jin Park 秘書長、5.18 紀念基金會 Soonseok Won 主席、光州市議會鄭多恩議員、韓國國會趙慶浩前首席秘書、韓國國際團結院 Mi-kyung Choi 主席。

肆、頒獎

人權獎將於 5 月 18 日於南韓光州舉行的頒獎典禮上頒發給獲獎者。該獎項包括一枚金牌、一張證書和獎金，以支持獲獎者正在進行的工作。

- 一、光州人權獎 (GPHR)：獎金為 5 萬美元 (約新台幣 1,653,020 元)。
- 二、GPHR 特別獎 (SPGPHR)：獎金 1 萬美元 (約新台幣 330,610.97 元)。

第十三節 民間組織層次獎項：日本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

壹、獎項類別

大阪律師協會自 2001 年起頒發人權獎²⁹，並頒佈「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指南」³⁰，旨在表揚致力於解決各領域人權問題的民間人士或組織，範圍涵蓋污染與環境保護、消費者權益、婦女、外國人、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犯罪受害人等，對其所做的人權保護努力表達敬意。

貳、提名

一、被提名人

從事次項活動之個人、團體及組織，且其住所、辦公室或活動總部設於近畿地方，但不包括律師個人以及僅由律師組成之組織。倘若活動屬於全國性或國際性，縱使其總部未設於近畿地方，只要活動舉辦地點在近畿地方，仍可能被提名。

二、資格

被提名之個人或團體必須從事下列活動，包括——

- (一) 針對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婦女、外國人、受拘禁者、犯罪受害人等社會弱勢族群的人權保護活動
- (二) 有關消費者議題、污染與環境保護等領域的人權保護活動
- (三) 確立人權思想的實踐、研究與啟發活動
- (四) 國際性人權活動或研究
- (五) 涉及人權保護的其他領域活動或研究

三、方式

本獎項採取公開提名方式。任何人若認為有任何個人（包括自己）或組織符合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指南所定之授獎資格，得利用官方提供之申請表或推薦函提名。³¹

無論係自我提名或推薦他人，均應於申請表或推薦函附具下列內容，並郵寄至秘書處：

²⁹ 大阪弁護士会人權賞，https://www.osakaben.or.jp/05_menu/01_jinkensyou/index.php

³⁰ https://www.osakaben.or.jp/info/2024/2024_0621/r6_jinken.pdf

³¹ https://www.osakaben.or.jp/info/2024/2024_0621.php

- (一) 申請(或推薦)理由，以及申請人(或被推薦人)之活動情況
- (二) 申請人(或推薦人)之登記事項證明書、章程或類似文件
- (三) 申請人(或推薦人)之近3年會計報告及其他可顯示財務狀況之資料

四、聯絡窗口

如欲諮詢或提交相關文件，請聯絡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秘書處。

參、評選

將由大阪律師協會會員與非協會會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共同甄選，並向會長報告甄選結果，由會長為最終決定。

肆、頒獎

得獎者以1名(或1組織)為原則，將獲頒獎狀及獎金。2025年頒獎之第24屆為30萬日圓(約新台幣63,077元)。

第十四節 民間組織層次獎項：國際特赦組織（英國）英國媒體獎

壹、獎項類別

國際特赦組織（英國）（Amnesty International UK）之英國媒體獎（Amnesty Media Awards）³²旨在表彰過去一年人權新聞工作的卓越表現，並讚揚甘冒生命危險報導重要人權議題的勇氣與決心。獎項類別因年度而異，以 2025 年為例，共計 10 個獎項類別³³，包括——

- 一、書面新聞
- 二、廣播新聞
- 三、書面專訪（feature）
- 四、廣播專訪
- 五、書面調查報導
- 六、廣播調查報導
- 七、廣播與播客（podcasts）
- 八、攝影新聞（photojournalism）
- 九、國家及地區（印刷、網路與廣播作品）
- 十、蓋比拉多新記者獎（Gaby Rado Award for New Journalist）

貳、參獎³⁴

一、資格及提交方式

- （一）如參與網路及廣播獎項，所提交作品必須來自（總部位於）英國之媒體機構。
- （二）如參與印刷品及攝影新聞獎項，所提交作品必須在英國印刷，並以英國社會為目標受眾。
- （三）參獎作品應以英語製作（或有英語字幕）。
- （四）參獎作品應證明對英國觀眾有影響力，包括在英國地面或衛星頻道上播出、在英國出版，或在英國商業電影院上映；如

³² Amnesty Media Awards 2025, <https://amnesty-media-awards.org.uk/>

³³ Award Categories, <https://amnesty-media-awards.org.uk/awards-categories/>

³⁴ Criteria, <https://amnesty-media-awards.org.uk/criteria/>

僅在網路提供，則必須是源自英國、明顯以英國受眾為行銷對象，或消費者以由英國受眾為主。

- (五) 參獎作品必須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首次（由參獎機構）出版或播出。
- (六) 參獎作品應透過網路提交並遵守相關提交規定。本年度參獎截止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午夜。

二、提交限制

(一) 參獎作品之提交方式

- 1. 上傳 PDF、JPG、MP3 或 MP4 格式的檔案至主辦單位觀看平台。
- 2. 提供參獎者自己的觀看平台連結（例如 Vimeo/YouTube）。
- 3. 提供 URL（可供觀看網路發表的參獎作品）。

(二) 連同提交之資訊

- 1. 概要與影響陳述（impact statement）。
- 2. 參獎作品最多允許 4 人共享積分。
- 3. 參獎作品的高品質相片檔/靜態圖像檔。
- 4. 進入媒體機構的標誌。

(三) 注意事項

- 1. 參獎者提供的連結必須可供存取至 2025 年 4 月；如無法存取，應提供替代存取方式。
- 2. 申請階段毋須提交高解析度或 HD 版本，因為該等檔案僅供入圍者與評審線上觀看。至入圍決賽後，主辦單位將視情況要求參獎者提供高解析度版本，以利於頒獎典禮上展示。
- 3. 如提交多項參獎作品，各參獎作品均應單獨提交線上參獎表格與報名費。

三、報名費

除「國家及地區」、「攝影新聞」及「蓋比拉多新記者獎」毋須繳納費用外，其餘獎項類別均應繳納 200 英鎊報名費（未含增值稅）。

參、評選³⁵

一、標準

入圍及評審小組（Shortlisting and judge panel）將從三大面向評估作品是否為傑出的人權新聞報導——

（一）相關性

1. 內容符合獎項類別
2. 揭露人權議題
3. 首次、或以新穎且創新的手法向目標受眾介紹人權主題
4. 包含案例研究、或第一手證人陳述或感言（testimonial）

（二）精心規劃且負責任地製作

1. 經充分研究且內容準確
2. （新聞報導）平衡且公正
3. 引人入勝且適合其目標受眾
4. 對涉入故事的個人展現出關懷與體貼

（三）影響範圍與影響力

證明作品影響範圍與影響力的方式包括——

1. 可影響受眾（audience reached）與受眾族群（audience demographic）之總數，尤其是較不熟悉人權議題的受眾
2. 媒體因參獎作品所做的議題深入報導
3. 對人權改採正向態度的改變
4. 明顯的人權狀況轉變——可能是政策或法律改變，或是故事所涉人物生活發生正面影響的證據。
5. 在國家及地區類別，將依據媒體機構其預算與資源有限性，為相對應的判斷。

二、流程

所有參獎作品將由入圍小組進行審核，先為各類別選出 10 件入圍作品，再交由評審小組就各類別選出 4 件最終入圍作品。其後，

³⁵ Criteria, <https://amnesty-media-awards.org.uk/criteria/>

將於 2025 年 3 月在國際特赦組織（英國）網站上公布最終入圍者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獎者。上述評審小組係由知名英國記者、前獲獎者及國際特赦組織代表組成，涵蓋廣播、印刷及網路媒體等領域。

肆、頒獎

邀請最終入圍者出席 2025 年春季在倫敦舉辦的國際特赦組織媒體獎頒獎典禮，並當場宣布獲獎者。

伍、相關聲明

一、著作權

國際特赦組織有權使用或重製參賽作品，以宣傳國際特赦組織媒體獎。使用場合包括：國際特赦組織雜誌與媒體獎宣傳資料、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及其媒體獎網站、國際特赦組織媒體獎頒獎典禮與其他國際特赦組織活動，以及其他國際特赦組織通訊內容。

二、免責聲明

參獎者有責任提供完整且準確的參獎資訊，國際特赦組織對於報名表或積分資訊中之錯誤或疏漏概不負責。倘若報名表不準確或不完整，參獎作品不符資格或因其他事由而視為不符資格，將取消其參獎資格，且所繳交報名費概不予退還。再者，評審小組決定係為最終結果，不容再議。

三、隱私權聲明

國際特赦組織（英國）將儲存並處理參獎者個人資訊，以便提供參獎所需之各項資訊，往後亦將憑此通知未來屆次的獎項活動。參獎者得隨時寄送電子郵件或致電告知，或點擊官方電子郵件中的「取消訂閱」連結，選擇不再接收未來獎項相關資訊。未經參獎者同意，國際特赦組織（英國）不會與第三方分享其聯絡資訊。

四、贊助資訊揭露

自由記者、電影製作人或非營利、非競選或目標受眾少且預算有限的媒體機構（包括印刷、廣播或網路）得接受贊助。如參獎者認為自身符合任一類別，可在表單中勾選相關方框並提供簡要說明。倘若參獎者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截止日期之前未收到獎項團隊的回覆，則表示贊助申請成功；如未申請成功，獎項團隊將通知

參獎者並了解是否仍願意參獎，如願意，將收取相關費用並開立發票。

第十五節 民間組織與大學學院層次獎項：人權觀察組織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華特·克朗凱特新聞與大眾傳播學院人權新聞獎

壹、獎項類別

人權新聞獎是專為表揚亞洲各國人權議題傑出報導的獎項，按例於每年5月3日世界新聞自由日揭曉獲獎名單。該獎項原由香港外國記者會主辦，但在中國政府於2020年6月強行實施港區國家安全法並已導致至少九家媒體撤離香港後，改由人權觀察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華特·克朗凱特新聞與大眾傳播學院（Walter Cronkit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台灣外國記者會（TFCC）和泰國外國記者俱樂部（FCCT）共同主辦。

人權觀察（Human Rights Watch, HRW）是一個國際非政府組織，以調查、促進人權問題為宗旨，總部設在美國紐約，另在阿姆斯特丹、貝魯特、柏林、布魯塞爾、芝加哥、日內瓦、約翰尼斯堡、倫敦、洛杉磯、東京、巴黎、莫斯科、奈洛比、舊金山、雪梨、多倫多、華盛頓特區和蘇黎世均設有辦事處。該組織於1978年成立，當時名為赫爾辛基觀察，為了針對蘇聯對1975年《赫爾辛基協議》的獲利情況。日益壯大後，該組織又以「觀察委員會」的名義涉及到世界上的其他地區。1998年，所有委員會以「人權觀察」統一其名稱。

該獎項分為16個類別，其性質可以是從突發新聞到新聞評論，包含文字、攝影、電視／錄像、廣播和多媒等，報名作品均為前一年度發表的中文或英文報導，由多位傑出記者、編輯與人權專家共同評選。說明如下：³⁶

一、調查性寫作（英語）

認可利用所有新聞工具來發現或揭露重大人權議題的新細節的英語調查工作。作品必須在以文字為主的新聞媒體上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期刊和通訊社。對於必須已發表的一系列作品，選擇前三篇文章。

二、調查性寫作（中文）

認可中文調查工作利用所有新聞工具來發現或揭露重大人權議題的新細節。作品必須在以文字為主的新聞媒體上發表，包括但

³⁶ <https://humanrightspressawards.org/#categories>

不限於報紙、雜誌、期刊和通訊社。對於必須已發表的一系列作品，選擇前三篇文章。

三、攝影

表彰在單一具體人權議題上表現出卓越攝影表現的單張影像或一系列影像。每個條目最多八張圖像。所有照片必須涵蓋一個具體的人權議題。獎項申請接受品質設定為 8 或以上的 JPEG。它們的最長邊應至少為 2,500 像素，並針對較小的影像調整大小。參賽作品必須包含每張照片的英文標題。

四、多媒體

認可使用以下兩種或多種媒體的關於人權議題的創新、多格式報告：文字、照片文章、影片、音訊/播客、資訊圖表和/或互動元素。需使用以下兩種或多種媒體：文字、照片文章、影片、音訊/播客、資訊圖表和/或互動元素。此類別適用於那些不易歸入其他類別的作品，因此帶有單張照片的標準文章或帶有簡單文字記錄的電視節目不符合資格。此類別需要 URL。不接受自行出版的作品。

五、紀錄片影片

表彰關於具有人權意義的問題的優秀視訊報導，包括長度可達一小時的短視頻和長視頻。作品最初發表時必須是英文或中文（其他語言的錄像作品需有英文或中文字幕）。我們接受 MediaPlayer 或 Quicktime 相容檔案。如果該作品可以在線獲取，請提交 URL。

六、播客（2024 年新增）

認可以連續播客格式在線上提供的純音訊人權報告。作品最初出版時必須是英文或中文。接受 MP3 或類似文件。如果該作品可以在線獲取，請提交 URL。

七、流亡新聞編輯室（2024 年新增）

認可國外新聞編輯室對實地報導危險或不可能的國家的出色人權報導。作品必須在以文字為主的新聞媒體上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報紙、雜誌、期刊和通訊社。對於必須已發表的一系列作品，選擇最重要的兩篇文章並提供其餘文章的簡短摘要。

貳、提名或申請

一、被提名人或申請人

作品必須是：

- (一) 英文或中文
- (二) 由專業記者報導，包括自由工作者，但不包括公司或活動團體。
- (三) 於過去一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專業媒體平台發布或播出。
- (四) 報導亞洲地區，包括中亞，但不包括中東、澳洲、紐西蘭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

二、方式

2024 年的提交將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開放。每個參賽作品應包括一封說明信件，概述該作品以及您認為該作品值得獲得人權新聞獎的原因、該作品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性的簡要說明、原始發表作品的鏈接或數字版本、貢獻者的資訊監督編輯的姓名和聯絡方式。英文參賽作品的支援材料應為英文；中文參賽作品材料應為中文。

報名截止日期以 2024 年為例，為 2024 年 2 月 5 日晚上 11:59（太平洋夏令時）。報名截止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不得延期。

出版物每個類別最多可提交兩個參賽作品。已經提交給一個類別的任何作品也不能提交給任何其他類別（兩個攝影類別除外）。

參、評選

無說明資料。

肆、頒獎

亞洲人權新聞獎得獎名單揭曉的日子即是世界新聞自由日，頒獎儀式每年情形不同，2024 年 5 月 10 日人權新聞獎首度移師臺灣舉行，並由蔡英文總統在頒獎典禮致詞。

茲將前述各個國外案例以下表整理之：

表 1 國外人權相關獎助案例比較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聯合國人權領域獎	聯合國層級	聯合國	帶有聯合國印章和藝術設計的金屬牌匾，刻有引文	保護和促進人權的世界各組織或個人	會員國、具有諮商地位的專門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及其他適當來源提名	促進和保護《世界人權宣言》和其他聯合國人權文書所體現的人權做出傑出貢獻的個人和組織	由五名成員組成特別委員會評選
薩哈羅夫獎	歐洲議會層級	歐洲議會	頒發 5 萬歐元獎金（新台幣 1,701,345 元）	被提名人之國籍、居住地及所在地不拘。得為自然人、協會或組織，不問是否具備法人資格	歐洲議會黨團或議員可提名	1. 捍衛人權與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論自由 2. 維護少數族群權利 3. 尊崇國際法 4. 民主發展與法治實踐	外交事務委員會、人權小組委員會及發展委員會聯合會議評估提名，並由外交事務及發展委員會共同投票決定入圍名單，最終由主席會議投票決定
澳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獎	國家人權委員會層級	澳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獎	1. 年度人權獎章 2. 青年獎 3. 媒體暨創意產業獎 4. 社區獎 5. 法律獎	澳洲公民或居住者且正在澳洲生活或在澳洲註冊的組織或協會。允許自我提名	可透過線上表格提名，或逕向人權委員會索取表單格式	1. 採取行動克服澳洲境內發生的歧視或侵犯人權行為 2. 促使澳洲不同種族、性別、性向、年齡或族裔之間和諧共處 3. 強化澳洲原住民的權利	組成遴選小組進行評選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p>4.促使澳洲身心障礙人士享有平等機會</p> <p>5.提高公眾對澳洲不公義或不平等議題的認識</p>	
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	國家人權委員會層級	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	<p>七萬歐元獎金(約新台幣2,373,973元),一枚金牌和一張證書。</p>	在法國或其它國家致力推廣或維護人權的個人或團體的行動,無國籍或疆界之分	從每年主題任選一主題提交申請文件	根據已進行的實地行動以及打算開發的項目選出	由組成評審團選出五名獲獎者和五名特別提及獎。評審團由多數票決定。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秘書長負責
人權保護成就獎	中央機關層次	日本法務省	<p>1.人權保護成就獎</p> <p>(1)法務大臣獎狀</p> <p>(2)全國人權保護委員會聯合會會長獎狀</p>	個人或組織	提名方式是由法務大臣、地方法務局長及都道府縣人權保護委員會聯合會會長推薦,適合獲頒獎項的個人或組織	<p>1.人權保護成就獎:</p> <p>(1)在人權侵害之受害救濟及預防方面有顯著成就</p> <p>(2)在人權尊重意識之普及與促進方面有顯著成就</p> <p>(3)在人權相關調查及研究等方面有顯著</p>	由法務大臣及全國人權保護委員會聯合會會長提交給評選委員會審查。法務大臣及全國人權保護委員會聯合會會長將根據審查結果,予以表揚頒獎。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3) 法務大臣感謝狀 (4) 全國人權保護委員聯合會會長感謝狀 2. 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法務大臣獎狀			成就 (4) 在支持及協助法務省人權保護機構的人權保護活動上有顯著成就 (5) 在其他人權保護活動中有顯著成就 2. 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符合前述任一條件，且實現共生社會相關的人權保護活動上有顯著成就。	
德國紐倫堡市國際人權獎	地方政府層次	德國紐倫堡市	獎金為15,000 歐元(約新台幣510,328 元)	個人或團體	評審團所有成員皆有權提名，候選人名單應提交給紐倫堡市長	獲獎者必須是致力於尊重人權、甚至甘冒巨大風險且堪作為楷模的個人或團體。	評審團9位，由紐倫堡市長提名，經市議會同意後任命之。獲獎者係由評審團以相對多數決決定。
紐芬蘭	地方政府	加拿大紐芬	獲獎者將被	紐芬蘭與拉布	提名表及相關	為推動紐芬蘭與拉布	遴選委員會由人權專員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與拉布拉多省人權獎	層次	蘭與拉布拉多省	任命為人權捍衛者	拉多居民均可提名，被提名人包括在世及已故者，惟排除政治人物。	資料必須於指定日期前備妥並遞交至紐芬蘭與拉布拉多人權委員會	拉多的人權做出重大貢獻	組成，提出入圍名單最多 8 人，並選出最終獲獎者
自由國際自由獎	國際政黨組織層次	國際自由聯盟	無規定	必須是本獎項值得予以鼓勵與認可的啟發性人物	自由國際之所有會員組織均有資格提名候選人，應遞交提名組織的提名函，以及被提名人的個人簡介與履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自由價值奮鬥、促進思想自由、人權、民主、法治與和平之個人。 2. 對特定國家或地區重大變遷做出重要貢獻之個人。 3. 本獎項可能為該個人提供保護，使其免於極端形式的政治迫害。 	委員會成員評選出自由獎得主後，將提交予執行委員會核准。
安德烈·薩哈羅夫獎	國際學會	美國物理學會	包括獎金 1 萬美元 (約新台幣 330,600.92 元)，以及出	一或多名物理學家，但評選委員會得認為其他科學家符合獲獎資格	依據 APS 政策與程序核准授獎	為人權作出傑出貢獻的科學家」，即科學家在維護人權工作上的傑出領導力與成就，屬於服務與教學獎項	提名須經委員會評審後確認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席 APS 大會頒獎典禮的差旅津貼				
海梅·布魯內特國際獎	大學基金會層次	西班牙布魯內特基金會	獎項內容包括授獎證書、紀念塑像及獎金 36,000 歐元 (約新台幣 1,224,788 元)	自然人、工作團隊，或機構或組織，且不問其身分或國籍為何。	得自行或第三方 (個人或機構) 提名。	1. 從事人權相關活動者 2. 致力於推動人權者	提名將交由基金會指派的小組評審，該小組將於納瓦拉公立大學開會評選。
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人權獎	人權中心層級	加拿大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	1. 人權衛士獎 2. 傑拉爾德·加爾獎獎 3. 蘭迪·帕利沃達公共服務獎 4. 薩爾瑪·拉哈尼多	只要是為社區公眾生活與福祉作出積極貢獻的個人、企業或組織，均可被提名	係採用 Google 線上表單遞交提名，提名須提供一定之資訊	1. 致力於維護人權 2. 現正從事推動人權的工作 3. 影響層級 (尤應強調與當地的連結性) 4. 影響程度 5. 整體承諾與成就	評選委員會係由 2 位約翰·漢弗萊和平與人權中心董事會代表以及最多 6 位社區成員組成依據標準決定獲獎者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元主義與 和解領導 榮譽獎				
韓國光州人權獎	民間組織	韓國 5·18 紀念基金會	一枚金牌、一張證書和獎金，光州人權獎獎金為 5 萬美元（約新台幣 1,653,020 元）。GPHR 特別獎獎金 1 萬美元（約新台幣 330,600.92 元）。	任何符合提名標準的個人或組織	申請人可以提交 GPHR 的提名。如果提名由屬於特定類別個人或組織提交該提名被視為有效。	1.光州人權獎：韓國國內外在促進和推動人權、民主與和平工作中做出貢獻的個人、團體和機構。 2.GPHR 特別獎：透過文化活動、新聞和學術領域為促進民主和人權做出貢獻的個人或組織。	基金會負責篩選候選人。評選委員會由基金會章程指定七名成員組成並依章程規定執行
日本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	民間組織層次	日本大阪律師協會	將獲頒獎狀及獎金。2025 年頒獎之第 24 屆為 30 萬	從事活動之個人、團體及組織，且其住所、辦公室或活動總部設於	公開提名。任何人若認為有任何個人或組織符合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	1.針對兒少、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婦女、外國人、受拘禁者、犯罪受害人等社會弱勢族群的人權保	將由大阪律師協會會員與非協會會員組成之評選委員會共同甄選，並向會長報告甄選結果，由會長為最終決定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日圓（約新台幣 63,077 元）。	近畿地方。活動屬於全國性或國際性，只要活動舉辦地點在近畿地方即可	指南所定之授獎資格，得利用官方提供之申請表或推薦函提名。	<p>護活動</p> <p>2. 有關消費者議題、污染與環境保護等領域的人權保護活動</p> <p>3. 確立人權思想的實踐、研究與啟發活動</p> <p>4. 國際性人權活動或研究</p> <p>5. 涉及人權保護的其他領域活動或研究</p>	
國際特赦組織（英國）英國媒體獎	民間組織層次	國際特赦組織	書面新聞、廣播新聞、書面專訪、廣播專訪、書面調查報導、廣播調查報導、廣播與播客、攝影新聞、國家及地區、蓋比拉	應證明對英國觀眾有影響力	上傳 PDF、JPG、MP3 或 MP4 格式的檔案至主辦單位觀看平台、提供參獎者自己的觀看平台連結、提供 URL	<p>入圍及評審小組從三大面向評估作品是否為傑出的人權新聞報導：</p> <p>1. 相關性</p> <p>2. 精心規劃且負責任地製作</p> <p>3. 影響範圍與影響力</p>	由入圍小組進行審核，再交由評審小組就各類別選出 4 件最終入圍作品。

名稱	獎項層級	頒獎單位	獎項	被提名人	提名方式	評選標準	評選流程
			多新記者獎				
人權新聞獎	民間組織與大學學院層次	人權觀察組織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性寫作(英語) 2. 調查性寫作(中文) 3. 攝影 4. 多媒體 5. 紀錄片影片 6. 播客 7. 流亡新聞編輯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文或中文 2. 由專業記者報導，包括自由工作者，但不包括公司或活動團體。 3. 於過去一年在專業媒體平台發布或播出。 4. 報導亞洲地區，包括中亞，但不包括中東、澳洲、紐西蘭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 	每個參賽作品應包括一封說明信件	該作品與《世界人權宣言》相關性的簡要說明	未規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 國內人權獎項資料蒐集與整理

為研擬人權獎項申請、審查、受獎人權利義務等規範，本研究蒐集國內與「人權獎」範疇相類似之獎助案例，說明如后述。

第一節 臺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

亞洲民主人權獎(英語:Asia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Award)是由臺灣民主基金會在2006年建立的人權獎項，頒給為世界民主和人權作出卓越貢獻的個人或組織。每年12月在臺灣台北市舉行頒獎儀式。

為積極鞏固我國民主與人權進步實績、回饋國際對我長期的堅定支持與協助，同時藉由參與全球民主力量網路的聯繫，促進我國參與全球民主政黨及相關組織之活動，於是外交部自2002年即積極推動籌設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2003年1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預算。2003年6月17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在召開首屆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後正式成立。依照章程規定，十七位董事分別依照比例，由來自政府、政黨、學界、非政府組織，以及企業界的代表出任。

臺灣民主基金會自2006年開始設置「亞洲民主人權獎」之獎項，目的為藉由獎勵在亞洲區域，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進而促進亞洲民主發展並提升亞洲人權水準，同時也希望藉由深化臺灣民主基金會和得獎者及其夥伴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擴大他們工作的影響力。「亞洲民主人權獎」設置辦法於2006年經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實施，此獎項包括捐助美金拾萬元及獎座。

壹、獎勵項目、金額

亞洲民主人權獎包括捐助美金拾萬元及獎座，每年亦於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舉行正式頒獎典禮。

貳、申請資格條件

無任何限制。

參、提名程序

「亞洲民主人權獎」每年接受來自全球各地的提名，提名對外開放。被提名人需兩個在民主人權領域工作的個人或團體以書面形式進

行推薦。需下載官方提名表格並參照其內容指示，2024 年提名作業於 9 月 13 日截止。

該提名表分為四部分：

- 一、基本狀況
- 二、提名的敘述說明和理由
- 三、第二提名人的支持信
- 四、補充資訊（可選）

如需提名，需填寫官方提名表並透過郵寄方式寄送至台灣民主基金會（TFD）。所有提名資料（包括任何適用的補充文件）必須在當年度規定之截止日之前送達 TFD。

肆、審查程序

評審程序則分為初審及決審兩階段，以達公正、公平與嚴謹之原則，先由國內初審委員評定選出前五組被提名者進入第二階段的決審，再由在民主人權領域享有國際盛名的國際評審委員，擔任決審階段之審查工作。

伍、頒獎

2024 年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 12 月 10 日於臺北賓館舉行第十九屆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獎典禮，由賴清德總統頒發獎座、臺灣民主基金會韓國瑜董事長頒發獎助金給來自孟加拉的得獎者「奧迪卡人權基金會」（Odhikar）。

第二節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高雄人權獎

台灣於 2009 年 3 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兩大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象徵我國推動人權保障工作的一大里程碑。2009 年高雄市政府設立高雄市人權委員會，並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立人權學堂，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

2011 年人權學堂推動設立「人權新聞獎」，鼓勵城市社區居民關懷社會各人權議題，並致力推動人權城市建構等相關施政業務。2013 年，高雄市人權委員會通過設立「高雄人權獎(About Kaohsiung Human Rights Prize)」，除納入原設立之「人權新聞獎」外，並另設「人權貢獻獎」以紀念高雄市人權運動史上先行者並鼓勵當下之人權實踐者，期發揮城市作為人權推動的共同協力角色，促進人權價值與真諦的更深層次社會居民之深化，以善盡高雄作為人權城市之責任。近年主辦單位調整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壹、獎勵項目、獎項

一、人權新聞獎：

(一)「文字新聞」組：

特優 1 件：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金及獎座 1 座。

優等 1 件：頒發新台幣 2 萬元獎金及獎座 1 座。

佳作 2 件：頒發新台幣 1 萬元獎金及獎座 1 座。

(二)「影像新聞」組：

特優 1 件：頒發新台幣 4 萬元獎金及獎座 1 座。

優等 1 件：頒發新台幣 3 萬元獎金及獎座 1 座。

佳作 2 件：頒發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獎金及獎座 1 座。

二、人權貢獻獎：頒發人權獎座及人權事蹟專訪特輯。

近年多僅舉辦新聞人權獎。

貳、申請資格條件

申請對象是設籍或居住於高雄市之市民。設立登記地址為高雄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

一、人權新聞獎

鼓勵關注生活中人權相關議題及事件，以文字及影像推展人權概念。

二、人權貢獻獎：頒發人權獎座及人權事蹟專訪特輯。

- (一) 高雄市人權運動史上之先行者與奉獻者 5 至 10 名。
- (二) 針對高雄市人權發展或保障工作事務具有創意或獨特貢獻者 1 至 5 名。

參、提名或申請程序

近年多以新聞獎為主，新聞獎字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參賽作品內容：

參賽作品分為「文字新聞」組及「影像新聞」組，同一作者不分組別至多投稿 2 件參賽作品，倘逾 2 件則依主辦單位收件日期為準據。容需為前一年度 1 月 1 以後之新聞，主題需與人權議題相關。

一、「文字新聞」組：

投稿內容以文字及照片為限。文字需以繁體中文為主（必要之意思表示除外），字數限制 1,000 至 3,000 字（含標點符號）之深入新聞報導。照片至多隨文附上 3 張，需清晰、可清楚辨識照片主題。

二、「影像新聞」組：

影片長度於 10 分鐘內，聲音及影像清晰，需為一般電腦設備可撥放之檔案格式。影片語言以中文為主（必要之意思表示除外），並以加註字幕為佳，倘因主題需求需為其他語言則應加上字幕。影片文字呈現以繁體中文為主（必要之意思表示除外）。

參賽作品需從未於平面報章雜誌及營利單位之媒體頻道發表，若發表於個人部落格、頻道、網路平台（如 youtube），參賽時需附上出處網址，主辦單位有審查及認定本項之權利。參賽作品若涉及抄襲、剽竊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參賽資格。已參加比賽得獎、已獲其他政府單位補助之作品或已輯印成書者，不得參加。違反上述規定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等獎勵，並依法追究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

投稿參賽寄件內容：參賽作品請掛號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 4 樓），須包

含下列文件及資料：報名表格、同意書、參賽作品：「文字新聞」組：投稿格式參考、照片、「影像新聞」組：需為一般電腦設備可撥放之媒體格式。影像聲音清晰，至少 720P 以上（1080P 以上）。光碟（內含參賽作品及照片可供編輯之電子檔或影像檔案，另於光碟表面寫上參賽者姓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倘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需附登記證影本。

肆、審查程序

主辦單位邀請具備新聞寫作專長、人權推動實務學者或專家擔任評審，就參賽作品進行評比，內容需符合推廣人權之理念。參賽作品需符合本參賽辦法相關規定，包含主題、截止時間、投稿案件，等，否則不予評審。評選作業將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複審將聘請 3~5 位評審，以公開公平原則，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審：

- 一、新聞完整性：30%。
- 二、人權價值性：30%。
- 三、教育影響性：20%。
- 四、作品整體呈現：20%。

作品如未達水準，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伍、頒獎

得獎作品及得獎者事蹟進行匯編並透由媒體互動方式彰顯人權價值。新聞獎將由該局將陸續連繫獲獎人員，獲獎作品將於該局相關平台或活動中發布。

第三節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自 1976 年成立，已頒發三十屆的人權獎，這些得獎人都是德高望眾的人權工作者，以及長期對台灣人權奉獻與犧牲者。台灣人權獎是台灣人爭取人權及政治運動最崇高的精神獎，人權獎共分兩項，一為「王康陸人權獎」，一為「鄭南榕紀念獎」。1976 年，張丁蘭與紐約附近地區的台灣獨立聯盟盟員和熱心婦女包括戴惠美、林麗嬋、林千鶴等十餘位，成立「台灣婦女維護人權委員會」(Committee For Taiwan Human Rights)。經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司馬晉 (James Seymour) 建議改名為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其工作重點有：救援台灣的人權受難者、關懷人權受難者家屬、保障台灣弱勢團體及個人的權益、推動海外人權外交、維護海外台灣人在其居留地的人權、獎勵對台灣人權有特殊貢獻者。

壹、獎勵項目、獎項

每年依往例將取兩名，該會將於八月三十日前公佈得獎名單，得獎人將獲得獎金美金四千元與獎牌。

貳、申請資格條件

一、王康陸人權獎

凡對推動台灣的人權工作、教育，依據聯合國所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準則，積極參與，對維護台灣人基本天賦人權有特殊貢獻者。

二、鄭南榕紀念獎

申請資格是對台灣的人權與民主有特殊貢獻，及富有犧牲之精神為大眾所敬仰者。

參、提名程序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接受各界人士推薦，對於台灣人權的推動有特殊貢獻者，角逐該年度之人權獎，截止日是六月二十日。

肆、審查程序

無明確規定。

伍、頒獎

全美臺灣人權協會每年於 12 月 10 前後日舉行年會暨人權獎頒發典禮。2024 年年會採實體與線上混合模式，以便全球各地關心臺灣人權進展的鄉親都可以出席，共計約有 100 人與會。

第四節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人權貢獻獎

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人，在台北創立了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民國九十九年五月，為因應該會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將「中國人權協會」正式更名為「中華人權協會」。³⁷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為肯定及表揚實際從事人權活動者，從2018年開始辦理人權貢獻獎徵選活動。

壹、獎勵項目、獎項

一、醫療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醫師公會、各大醫院、醫學系所，邀請推舉、引薦。)

二、法治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律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司法院、法學系所，邀請推舉、引薦。)

三、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或個人頒發之。(發函各公益組織、基金會、社工團體，邀請推舉、引薦。)

四、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視、網路新媒體及其他傳播機構。)

五、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

國際人道救援是目前世界上非常重要且複雜的工作，執行難度極高，臺灣在此方面的付出深受肯定，就此領域有貢獻之非營利機構或個人頒發之。

貳、申請資格條件

依前述不同之獎項有不同的條件。

³⁷ https://www.cahr.org.tw/?page_id=34712

參、提名程序

有二種報名方式，第一是線上報名：下載「報名表」、「個資提供同意書」。填妥後將附件報名表及個人檢附作品 email 至 humanright@cahr.org.tw。第二是郵寄報名：下載「報名表」、「個資提供同意書」。填妥後將紙本報名表及個人檢附作品郵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投件或資料不齊全者均視同放棄，恕不接受補件。郵寄檢附作品注意事項：除紙本文稿外，另請將文稿電子檔及影音作品花絮燒錄成光碟 1 份。

肆、審查程序

各獎項之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由機關或個人檢附實績，由各年度「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該會每年度設立「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名譽理事長、理監事及具社會清望人士擔任，就各界推薦之人權貢獻獎候選人審核其事蹟及資格。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時，但達該會人權服務獎之頒發標準者，得改頒發人權服務獎；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標準時，得予從缺。

伍、頒獎

該會將在每年 12 月 09 日世界人權日前夕舉行「人權之夜」，會中進行頒獎表揚儀式。得獎者將於該年度 11 月底通知授獎事宜，並於該會官網正式公告。

- 一、醫療人權貢獻獎&醫療人權服務獎：獎座。
- 二、法治人權貢獻獎&法治人權服務獎：獎座。
- 三、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社會服務人權服務獎：獎座。
- 四、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獎座。
- 五、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國際人道援助服務獎：獎座。

第五節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林哲夫教授為旅居加拿大僑民，物理學家及政治人物，台灣獨立運動人士，曾代表民主進步黨以僑選身份當選為第三屆立法委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曾多次協助頒發 Albert J.F. Lin Human Rights Award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2024 年加拿大臺灣人權協會舉行第五屆林哲夫人權獎頒獎典禮，由港加聯會長馮玉蘭（Gloria Fung）獲獎，並由林哲夫教授遺孀郭哲子女士頒贈。

壹、獎勵項目、獎項

本獎表揚一位畢生在台灣和加拿大推動這些道德價值的人。

貳、申請資格條件

為獎勵在加拿大或台灣長期間對人權，民主和社會公義有所貢獻的個人或團體者。

參、提名程序

每年得有一名受獎者。適合上述宗旨條件人選，經由本會會員推薦提交給理事會。經加拿大臺灣人權會理事會同林哲夫教授和諸位前任主席會議提名。

肆、審查程序

無規定。

伍、頒獎

獲獎者可在每年頒獎典禮接受獎狀和禮物，又刻名在獎牌流傳紀念。

第六節 唐獎

唐獎（英文：Tang Prize）是由臺灣企業家尹衍樑個人效法諾貝爾獎精神捐助成立的獎項，發揚盛唐精神。設置四大獎項包括「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與「法治」等獎項。其中法制獎包含人權等議題。每兩年一屆。³⁸現由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辦理。

壹、獎勵項目、金額

法治獎（Rule of Law）：基於人生而平等之信念，個人，包括國家和國際組織，皆受法律之規範。唐獎提倡法律應兼顧正當程序與實體正義，為和平、人權、永續發展而奮鬥，以追求人類及自然之共同福祉為最高目標。

所有獎項的獎金為新臺幣 5 千萬元。其中 4 千萬元由獲獎者個人領取，另外 1 千萬元是獎勵研究補助費，即助益獲獎者進行該領域之培育後續研究，在 5 年內使用完畢。每一獎項之得獎人或組織最多為三人。如有二位以上的得獎人或組織，獎金及研究補助費則共享之。

39

貳、申請資格條件

唐獎所設置之法治獎，係獎助對法治理念或實踐有創新，進而對法治之實現貢獻卓著之個人或機構。⁴⁰從歷年得獎人的獲獎原因，可以理解該獎項與人權息息相關。

表 2 唐獎法治獎歷年得獎人

年份	姓名	國籍	獲獎原因
2014	奧比·薩克斯	南非	奧比·薩克思長期主張所有人的尊嚴皆應予以尊重，不同社群的能力與價值皆應予以肯認，充分體現法治的重要價值。特別是其一生致力為民主自由的南非帶來法治，無論作為政治運動工作者、律師、學者乃至於南非新憲法的起草者，在在都努力經由法治的實踐來癒合過去撕裂社會所帶來的創痛，以建立一個尊重多元，擁抱民主價值、社會正義與基本人權的社會。
2016	路易絲·阿	加拿大	表彰她對國際刑事司法與保障人權，影響深遠

³⁸ 請參唐獎網站資料：<https://www.tang-prize.org/origin.php?cat=74>

³⁹ 請參唐獎網站資料：<https://www.tang-prize.org/spirit.php?cat=73>

⁴⁰ 請參唐獎網站資料：<https://www.tang-prize.org/spirit.php?cat=73>

年份	姓名	國籍	獲獎原因
	爾布爾		且具開創性的貢獻；也表彰她在致力提昇其本國與國際之和平、正義與安全，以及堅持以法治之手段，為人類拓展自由的疆界，所展現具有啟發性之傑出表現。
2018	約瑟夫·拉茲	以色列 英國	2018年唐獎法治獎，由國際知名法律哲學家、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理學湯瑪士 M. 麥塞歐西講座教授約瑟夫·拉茲 (Joseph Raz) 所榮獲，以表彰他對法治具開創性之貢獻，並肯認他深化吾人對於法律本質、法律推理、以及法律、道德與自由相互關係之理解。
2020	孟加拉環境法律人協會	孟加拉	獲獎的三個組織，都身處法治的基礎條件遭遇嚴重挑戰的環境，面臨人權保障不足、自然環境破壞危及永續與人民的生命、健康與生活、法治的基礎建設，例如自由權利的保障、司法獨立尚有待建立的多重挑戰。在如此嚴峻的條件下，獲獎組織經法律人發起，以公民社會的力量，結合學理研究與實際策略運用，推進法治進程，改善法治基礎機制。特別具有啟發性的，是靈活運用富有創意的司法策略，提出公益訴訟，推動司法之手，達到保護弱勢群體權利、保障基本人權、落實社會正義、與促進環境正義。不僅如此，獲獎三組織也致力於公眾教育以及公共倡議，推廣法治概念，將法律活化於一般大眾易於接受的知識，提昇權利意識，促進法律在社會生活中的實踐。
	實現正義：法律、正義暨社會中心	哥倫比亞	
	法律實踐進程組織	黎巴嫩	
2022	雪柔·頌德絲	澳洲	以表彰她在比較憲法的開創性貢獻，特別是推動亞太地區的立憲工程。在極為嚴峻的環境中，頌德絲教授以深厚的學養，引領亞太地區許多國家的立憲方針並提供建言，且數十年來，經由與國內外學者及政治工作者的積極交流、對話、合作，不斷拓展比較憲法的疆界。
2024	瑪麗·羅賓遜	愛爾蘭	「以表彰她在不同議題領域為極弱勢族群的重大奉獻，包括性別平權、消弭貧窮、人權議題與氣候正義。」法治獎評選委員會於得獎理由中特別提到「她充滿熱忱所致力展示的解決方案，有效結合銳利的法律慧識與實用價值」並指出「從內國到國際，跨越法律與政治，她均

年份	姓名	國籍	獲獎原因
			獨具創見地轉化並開拓所擔任的各項職務，以強化法治。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025）

參、提名程序

唐獎每2年一屆，每屆提名及評選工作依下述時程辦理：⁴¹

- 一、第一年5月：寄發提名邀請函予具有提名資格之個人或機構。
- 二、第一年9月底：接受提名截止。
- 三、第一年10月至第二年5月：唐獎評選委員會依客觀評選標準，每獎選出至多三名候選人，並提交最終得獎人名單予董事會。
- 四、第二年6月18日-21日：依序公布永續發展、生技醫藥、漢學及法治獎之得獎人。
- 五、第二年9月：頒獎典禮及唐獎週系列活動。

肆、審查程序

唐獎獎項評選第一、二屆由唐獎教育基金會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第三屆由基金會成立專業獨立評選委員會。邀聘國際著名專家學者（含多名諾貝爾獎得主），由國際化、多元化、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四個獨立評選小組。提名作業採邀請推薦制模式，由評選委員會邀請世界具尊譽之個人或學術機構推薦候選人，從中遴選出對世界具貢獻與影響力的唐獎得主。⁴²

表3 第七屆 2025~2026 評選委員會組成

總召集人	翁啟惠 美國斯克里普斯研究院化學系 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 院士(前院長)	
永續發展	評選委員會 召集人	劉兆漢 中央研究院 院士(前副院長)

⁴¹ 請參唐獎網站資料：<https://www.tang-prize.org/spirit.php?cat=71>

⁴² 請參唐獎網站資料：<https://www.tang-prize.org/spirit.php?cat=71>

生 技 醫 藥	評選委員會 召集人	張文昌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 講座教授(前 董事長) 中央研究院 院士
漢 學	評選委員會 召集人	王德威 哈佛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 講座教授 中央研究院 院士
法 治	評選委員會 召集人	葉俊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講座教授

伍、頒獎

以 2024 年為例，頒獎時間 2024 年 9 月 27 日 (五) 14:30~17:00，地點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球劇場，同步採取 Youtube 直播。

晚間 19:00~21:00 另舉辦唐獎第六屆盛宴，喜迎六位得主齊聚一堂，款待遠道而來的貴賓，期待藉由今晚的盛會，向唐獎第六屆得獎人表達來自台灣的崇高敬意。

第七節 綜合比較分析

本計畫蒐集國內亞洲民主人權獎、高雄人權獎、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人權貢獻獎、林哲夫教授人權獎等 5 個案例，就申請、審查，整理其作法如下表：

表 4 國內人權相關獎助案例比較

項目	亞洲民主人權獎	高雄人權獎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人權貢獻獎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唐獎-法治獎
辦理單位	臺灣民主基金會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加拿大臺灣人權協會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獎項	亞洲民主人權獎	1.人權新聞獎 2.人權貢獻獎	1.王康陸人權獎 2.鄭南榕紀念獎	1.醫療人權貢獻獎 2.法治人權貢獻獎 3.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4.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5.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	人權獎	法治獎
獎勵對象	不分國籍與地區	申請對象是設籍或居住於高雄市之市民。設立登記地址為高雄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社會團體	無規定	針對各個專業領域有規定	畢生在台灣和加拿大推動道德價值的人	無規定
資格條件	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	主題需與人權議題相關	1.王康陸人權獎：凡對推動台灣的人權工作、教育，依據	1.醫療人權貢獻獎：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越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	長期間對人權，民主和社會公義有所	對法治理念或實踐有創新，進而對法

項目	亞洲民主人權獎	高雄人權獎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人權貢獻獎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唐獎-法治獎
	個人或團體，進而促進亞洲民主發展並提升亞洲人權水準		<p>聯合國所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準則，積極參與，對維護台灣人基本天賦人權有特殊貢獻者。</p> <p>2. 鄭南榕紀念獎：申請資格是對台灣的人權與民主有特殊貢獻，及富有犧牲之精神為大眾所敬仰者。</p>	<p>2. 法治人權貢獻獎：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p> <p>3.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越貢獻之機關或個人</p> <p>4.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p> <p>5. 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國際人道救援是目前世界上非常重要且複雜的工作，執行難度極高，臺灣在此方面的付出深受肯定，就此領域有貢獻之非營利機構或個人</p>	貢獻的個人或團體者。	治之實現貢獻卓著之個人或機構
獎勵	美金拾萬元及獎座	<p>1. 人權新聞獎：</p> <p>1.1 文字新聞組：</p>	獎金美金四千元與獎牌	獎座	獲獎者可在每年頒	新臺幣 5 千萬元

項目	亞洲民主人權獎	高雄人權獎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人權貢獻獎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唐獎-法治獎
內容		特優 1 件：3 萬元獎金及獎座 優等 1 件：2 萬元獎金及獎座 佳作 2 件：1 萬元獎金及獎座 1.2 影像新聞組： 特優 1 件：4 萬元獎金及獎座 優等 1 件：3 萬元獎金及獎座 佳作 2 件：1 萬 5 千元獎金及獎座 2. 人權貢獻獎：獎座及事蹟專訪特輯。			獎典禮接受獎狀和禮物	
申請資料	1. 基本狀況 2. 提名的敘述說明和理由 3. 第二提名	1. 文字新聞組：以文字及照片為限。字數限制 1,000 至 3,000 字之深入新聞報導。照片至多 3 張 2. 影像新聞組：影片長度	無規定	線上報名或郵寄報名，寄上報名表、個資提供同意書	無規定	無規定

項目	亞洲民主人權獎	高雄人權獎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人權貢獻獎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唐獎-法治獎
	人的支持 信 4.補充資訊	10 分鐘內，一般電腦設備可撥放之檔案格式。 影片語言以中文為主加註字幕				
申請程序	兩個民主人權領域工作個人或團體書面形式推薦。113 年 9 月 13 日提名截止	近年多以新聞獎為主，新聞獎字 5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接受各界人士推薦，截止日是六月二十日。	由各界推薦或由機關或個人檢附實績提出申請	經由會員推薦提交給理事會。經加拿大台灣人權會理事會同林哲夫教授和諸位前任主席會議提名。	第一年 5 月寄發提名邀請函予具有提名資格之個人或機構。第一年 9 月底：接受提名截止。
審查程序	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先由國內委員初審前五組被提名	具備新聞寫作專長、人權推動實務學者或專家擔任評審。評選作業將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由主辦單位進行初審，複審將	每年依往例將取兩名，該會將於八月三十日前公佈得獎名單	由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交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提名後通過	第一年 10 月至第二年 5 月：唐獎評選委員會依

項目	亞洲民主人權獎	高雄人權獎	全美台灣人權協會人權獎	人權貢獻獎	林哲夫教授人權獎	唐獎-法治獎
	者，再由國際盛名國際評審委員決審	聘請 3~5 位評審。				客觀評選標準，每獎選出至多三名候選人，並提交最終得獎人名單予董事會。
表揚方式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舉行正式頒獎典禮	新聞獎將由該局連繫獲獎人員，作品將於該局平台或活動發布	每年於 12 月 10 前後日舉行年會暨人權獎頒發典禮。2024 年年會採實體與線上混合模式	每年 12 月 09 日世界人權日前夕舉行「人權之夜」，會中進行頒獎表揚儀式。得獎者將於該年度 11 月底通知授獎事宜，並於該會官網正式公告	刻名在獎牌流傳紀念	在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頒獎，同步 Youtube 直播。另舉辦唐獎盛宴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章 「人權獎」獎項規範建議

參考前述相關案例，本研究提出辦理「人權獎」獎項相關規範建議，說明如后。

第一節 人權獎相關內容建議

壹、人權獎項申請類別

參考各個國外案例，多以頒發單位命名該人權獎，例如聯合國人權領域獎、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澳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獎、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日本法務省的稱為「人權保護成就獎」。對此，建議我國該獎項可以稱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

另外，國外案例中，除了新聞相關的獎項之外，僅有澳洲人權委員會人權獎分了五類（年度人權獎章、青年獎、媒體暨創意產業獎、社區獎、法律獎）然而多數的人權獎並未有分類別例如聯合國人權領域獎、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等。日本雖然有分為人權保護成就獎和人權保護成就獎特別獎（共生社會獎）惟其仍以人權保護成就獎為基礎。韓國光州人權獎亦是以光州人權獎為主，另外增加以人權將為基礎的 GPHR 特別獎。因此，建議本案可以先不分類別，先以一種獎項為主。待後續視實際需要，再來調整增加獎項類別。

貳、參獎資格

參考其他國家人權委員會層級的人權獎，包含澳洲與法國人權獎，二者在受提名人的設計上迥然不同。澳洲須是「澳洲公民或居住者且正在澳洲生活或在澳洲註冊的組織或協會」。而法國則認為，只要是在法國或其它國家致力推廣或維護人權的個人或團體的行動即可，無國籍或疆界之分。因此，在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的設計中，必然必須要面對此一課題。

考量我國臺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的設計，並不分國籍與地區，只要是以和平方式促進民主或提倡人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進而促進亞洲民主發展並提升亞洲人權水準者，即可頒發。因此臺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的得獎人幾乎都非本國籍。

另外，近年來，我國亦非常關注人權發展相關議題，民間與政府亦積極展開國家人權相關推動工作，我國亦有許多促進民主或提倡人

權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因此，本研究建議，我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可以聚焦於以我國人權發展為主軸。然而，關注並持續協助我國人權發展者，可能不僅僅是我國公民或居住者且正在我國生活或在我國註冊的組織或協會。因此，本研究建議，在受提名人部分，可以不限其國籍與區域，而是以「評選條件」的方式來限縮於「我國人權發展」。對此，建議參獎資格參考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之規定：「被提名人之國籍、居住地及所在地不拘。且被提名人得為自然人、協會或組織，不問是否具備法人資格」

參、人權獎項評選標準（提供界定人權貢獻具體範疇之建議）

因此，本研究建議可以參考澳洲人權獎的標準以及日本法務省人權保護成就獎的設計，我國人權獎的評選標準以下列方式設計：

- 一、採取行動克服我國發生的歧視或侵犯人權行為有顯著成就。
- 二、促使我國不同種族、性別、性向、年齡或族裔之間和諧共處有顯著成就。
- 三、在提高公眾對我國人權議題的認識方面有顯著成就。
- 四、在其他人權保護活動中有顯著成就。

肆、獎助金額

目前國外有獎金的包含：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的獎金是七萬歐元獎金（約新台幣 2,373,973 元）、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頒發 5 萬歐元獎金（新台幣 1,701,345 元）、德國紐倫堡市國際人權獎為 15,000 歐元（約新台幣 510,328 元）、美國物理學會安德烈·薩哈羅夫獎 1 萬美元、西班牙海梅·布魯內特國際獎獎金 36,000 歐元（約新台幣 1,224,788 元）、韓國光州人權獎 5 萬美元、日本大阪律師協會人權獎 30 萬日圓（約新台幣 63,077 元）。本研究整理的案例中，有近一半有頒發獎金。另外，臺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人權獎頒發美金拾萬元之獎金。

參考多數人權獎的得獎者，多是人權團體或是持續投入人權關懷的個人或是組織，多數都是仰賴捐贈、會員費等維持組織的運作。因此，建議宜有獎金制度，除了鼓勵得獎者之外，也是對於該得獎團體的支持與獎助。故本研究建議，本案可以設計一定額度的獎金。

至於金額部分，可以介於法蘭西共和國人權獎的獎金是七萬歐元獎金（約新台幣 2,373,973 元）、歐洲議會薩哈羅夫獎頒發 5 萬歐元獎金（新台幣 1,701,345 元）之間，約新台幣 200 萬元。

同年度同一個獎項有多人共同獲得時，建議應共同均分。

伍、公開徵求與應備文件

參考法國人權獎之形式，本研究建議採取公開徵求的方式辦理。建議申請或推薦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推薦表。
- 二、身份證明文件。
- 三、執行與落實人權之事蹟與證明資料。
- 四、二個以上之人權相關團體、機關（構）之推薦函。
- 五、個人資料相關同意書。

陸、申請程序

若人權獎項將於每年國際人權日（12 月 10 日）公布、發表或頒獎，故建議申請程序如下：

- 一、公告徵求計畫：於每年五月底前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或網際網路公告當年度徵求計畫、申請應備文件格式。
- 二、申請期限：於每年七月底前受理申請。
- 三、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或推薦人應將申請應備文件掛號郵寄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參加「人權獎」徵選。
 - （二）申請人或推薦人得以線上方式申請或推薦，並提交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PDF 檔）至指定網址。

柒、頒獎資訊

- 一、主辦單位將於得獎正式公告後至展前一週陸續發佈新聞稿予國內媒體。
- 二、特刊：得獎者相關資料將被刊登於特刊，每位獲獎者皆可獲致 1 本。

- 三、網站：特刊將發送給政府長官、媒體與相關單位。得獎者資料將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網站表揚。
- 四、頒獎典禮：於每年 12 月 10 日舉辦，將邀請行政首長擔任頒獎者，每位得獎者皆可獲頒一座專屬獎座及證書。

捌、應注意事項

為減少申請人爭議，建議徵求計畫載明下列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郵寄紙本資料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應依線上系統所示之截止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
- 二、各項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若補正繳交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補正，不予受理申請。
- 三、申請資料書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為主，若以外文撰寫，申請時須檢附中文摘要。
- 四、申請人所有申請文件，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 五、凡經申請，即視同接受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無論獲獎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 六、申請資料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得撤銷其獲獎助金之受領資格，並追繳獎助金。

第二節 評選規範

壹、組成評選小組

為獎助金申請案公正、嚴明審查，建議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評選小組，其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並得邀請與人權相關之專家學者或單位代表。小組至少五人組成。

二、任務

- (一) 擬定每年度徵求計畫。
- (二) 審查申請應備文件。
- (三) 決定名單。
- (四) 其他與人權獎有關之事宜。

貳、審查程序

為確保審查作業符合徵求計畫、人權獎目的及品質，建議審查程序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初審

- (一) 審查小組應先就申請人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備內容進行書面審核。
- (二) 申請人如有未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 (三) 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內容符合規定者，進行作品或成果審查。

二、決審

- (一) 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當年度徵求計畫。
- (二) 決審會議需審查小組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三) 非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反對，申請人通過審查。
- (四) 將審查結果及決審獎助名單簽奉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並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或網際網路。
- (五) 申請資料如經審查未符授獎標準者，獎助名單得予從缺。

參、應注意事項

為減少審查結果爭議，維持審查公正性，建議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小組成員其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為申請人，或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審議之事由，應在該申請人審查討論與決議時迴避。
- 二、如有上開應迴避未迴避之情事，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

第三節 審查規範草案建議

為了建立獎助人權獎項頒發之機制，建議應訂定具體的規範。至於規範建議可以透過訂定「行政規則」的方式來辦理。茲將前述申請規範與審查規範合而為一，研擬「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頒發要點」草案如下：

表 5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頒發要點」草案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獎頒發要點
<p>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促進及保障我國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表揚在我國致力推廣或維護人權做出傑出貢獻的企業、法人等組織以及個人，以提高公眾對人權倡議的關注與認識，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被提名人之國籍、居住地及所在地不拘。被提名人得為自然人、協會或組織，不問是否具備法人資格。</p> <p>三、申請程序：</p> <p>（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每年在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或網際網路公告當年度徵求計畫、申請應備文件格式，申請人應遵照辦理。</p> <p>（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備妥下列文件後，向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推薦表。 2. 身份證明文件。 3. 執行與落實人權之事蹟與證明資料。 4. 二個以上之人權相關團體、機關（構）之推薦函。 5. 個人資料相關同意書。 6. 其他必要之文件。 <p>（三）各項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或應備內容有不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若補正繳交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補正者，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不予受理申請。</p>

四、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評選小組，其組成、任務如下：

(一) 組成：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並得邀請與人權相關之專家學者或單位代表。小組至少五人組成。

(二) 任務

1. 擬定每年度徵求計畫。
2. 審查申請應備文件。
3. 決定名單。
4. 其他與人權獎有關之事宜。

五、審核程序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 書面評選

1. 評選小組應先就申請人資格、申請應備文件、資料及應備內容進行書面審核。
2. 申請人如有未符規定者，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均應不予受理。
3. 申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內容符合規定者，進行作品或成果評選。

(二) 決審

1. 經二位外審委員推薦之申請人，由評選小組評選其作品或成果是否符合當年度徵求計畫。
2. 決審會議需評選小組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3. 非經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反對，申請人通過評選。
4. 將評選結果及決審名單簽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首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並公布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站或網際網路。
5. 申請資料如經評選未符授獎標準者，獎助名單得予從缺。

(三) 決選會議之評選條件如下：

1. 採取行動克服我國發生的歧視或侵犯人權行為有顯

著成就。

2. 促使我國不同種族、性別、性向、年齡或族裔之間和諧共處有顯著成就。
3. 在提高公眾對我國人權議題的認識方面有顯著成就。
4. 在其他人權保護活動中有顯著成就。

(四) 經決選決定之得獎名單，獲頒獎金新台幣二百萬元，並頒予獎座一座。同年度同一個獎項之獎金有多人共同獲得時，獎金應共同均分。

六、受獎助者應同意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業務需要及執行情形公開、出版或委託發行專刊，同意無償授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方式，公開陳列、展示、傳輸其作品或成果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並配合參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舉辦之頒獎典禮、公開表揚或其他活動。

第四節 效益評估

壹、具體成果

本會推動人權獎之具體成果，建議如下：

- 一、每年度獎助人權獎一到五人。
- 二、每年度舉辦一場次頒獎典禮會暨表揚活動。
- 三、每年度出版一本特刊。

貳、預期效益

本會設置人權獎，評估具有下列預期效益：

- 一、促進社會大眾積極從事人權發展之工作。
- 二、培養人權研究、發展或推動之人才。
- 三、提升人權領域之執行。
- 四、推動人權跨領域知識之創新、活用、分享或交流。
- 五、對當前人權發展或保障問題提供可行解決辦法。
- 六、對政府強化人權保障政策、法令、施政或制度提供具體推動或調整作法。
- 七、增進大眾對人權發展之關注與認知。
- 八、深化或擴展人權發展或保障相關行動。